

青年學問叢書

中國土地問題淺說

李 樸 著

光華書店發行

書叢習學年青

說淺題問地土國中

著 樸 李

行發店書華光

前記

封建制度下面的土地問題在我國歷史上已經存在了兩三千年，尤爲近代民主主義和民主主義革命中，積壓多年懸而未決的嚴重問題，直到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中共中央發佈指示，主張改革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特別是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中共中央發表了「中國土地法大綱」，決定了澈底平分土地以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新方針，這個嚴重問題才算在思想認識上得到了澈底的解決。土地改革的運動，已經在華北、西北、東北、華東和華中廣大國土上進行，並將伴隨着人民解放軍反攻形勢與國統區人民鬪爭形勢的發展，把運動的規模擴大到全國去。這個巨大的運動，使我國社會經濟的性質發生了和繼續發生着重大的變化。

對於這個規模空前的、極其複雜的羣衆運動，還有不少的人感到生疏，把有關

于這個運動的一些基本問題提出來研究，在今天成爲必要。現在已經有不少的人在作這個工作，我寫這本小冊子的目的也是如此。後面的幾篇附錄，是爲了幫助研究近年來土地改革在各個歷史時期的演進，其中「陝甘寧邊區徵購地主土地條例草案」雖不能代表「五四指示」後土地政策的全部內容，但可以代表「五四指示」後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

由于作者認識的膚淺，參考材料的缺乏，和寫作時間的短促，自知這本小冊子的缺陷一定很多，甚至錯誤也許難免，希望先進和讀者們不吝賜教。

李 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于大連。

目次

前記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

一 歷史上的土地問題

二 不合理的土地分配

三 落後的經營方式和租佃關係

四 苛重的地租剝削

五 殘酷的高利貸剝削

六 土地制度必須徹底改革

第二節 土地改革運動的回顧

一 太平天國運動時期

三五

三五

三〇

二五

一五

一一

五

二

一

二	辛亥革命時期·····	三九
三	大革命時期·····	四一
四	蘇維埃運動時期·····	四五
五	抗日戰爭時期·····	五〇
六	抗戰勝利以後的時期·····	五五

第三節 土地改革運動中的幾個重要問題····· 五三

一	廢除封建剝削實行耕者有其田·····	五五
二	按照人口徹底平均分配土地·····	六九
三	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合法經營·····	七三
四	對待農村中各個階層的政策·····	七九
五	羣衆路線問題·····	八九
六	整頓黨和羣衆隊伍·····	九四

附 錄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

土地問題是我國現階段革命中的基本問題，因為我國還是一個被封建勢力嚴重統治和剝削着的農業國家，農民佔着全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反對封建制度的壓迫剝削與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成爲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兩大基本任務，加以我國革命的根據地是建立在廣大的農村，所以說我國今日的革命，也可以說是農民革命。對於農民來說，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土地問題。

這嚴重的土地問題，在二千多年的農民鬥爭中沒有得到解決，在近二十多年的新民主主義革命中也沒有普遍地徹底解決，直到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中國共產黨中央根據農民要求，發出了沒收地主土地分給農民的指示，才在廣大的地區裏真正有了徹底解決土地問題的政策；到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中共中央公佈「中國土地法

大綱」，對於「五四指示」作了重要的修正，決定了徹底平分的具體方針，和保證實現的具體辦法。到了這時候，積壓了多年的重要問題算是得到了正確的徹底的解決。

中共公佈的徹底平分土地的政策，不僅對於解放區，而且對於全國的政治生活和經濟生活，都要起決定性的重大影響。現在對於和土地問題有關的許多問題來作一番研究，是很有意義的。

一 歷史上的土地問題

我國歷史，從西周（公元前一一三四年——七七一年）起到現在，三千年來，都是封建制度統治的時期，都是封建勢力作威作福的時期；只有大革命後的廿多年中，在人民革命力量佔優勢的地區裡，情形有些不同。在這長久的年代裏，土地問題的鬭爭成爲社會鬭爭的最基本內容，各個朝代中所爆發的農民暴動、農民戰爭，都是爲了想解決這個問題；各個朝代中的所謂「限田」、「井田」、「均田」、「計

口授田」……等等主張，都是企圖緩和這種鬭爭。

土地問題在歷史上所以這樣嚴重，因為我國的土地制度太不合理，古語中形容貧富懸殊的情形說「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由于地主階級和封建貴族對農民的殘酷剝削，對於土地的殘酷兼併，地主和貴族的土地多至數十萬畝，甚至數百萬畝，都不算稀罕，而貧苦農民的生活却毫無保障。加以封建社會中對於天災不能預防和補救，連年混戰又加重農民負擔，造成人禍，農民無法爲生，自然只好挺而走險；遇到封建當局的壓迫，農民更團結起來抵抗，這就是歷史上的農民暴動或農民起義。規模擴大起來，時間延長下去，就成爲農民的革命戰爭。

在我國歷史上，農民對於地主階級反動統治的反抗運動，從秦朝的陳勝、吳廣、項羽、劉邦起，以後有漢朝的新市、平林、赤眉、黃巾、銅馬，隋朝的李密、竇建德，唐朝的黃巢，宋朝的宋江、方臘，元朝的朱元璋，明朝的李自成，直到清朝的太平天國，總共不下數百次，規模之大，爲世界歷史上所沒有的。每次農民暴動與農民戰爭的結果，都打擊了當時的封建統治，多少變動了社會的生產關係，多

少推動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所以說在我國長期的封建社會的歷史中，這種農民對於地主階級統治的反抗運動，才是推動歷史進化的真正動力。

雖然我國歷史中充滿了農民鬪爭的英雄事蹟，但因為當時沒有新的生產力與新的生產方式，沒有新的階級力量，沒有先進政黨的領導（沒有如現在中共對於農民鬪爭的領導），就使得當時的農民革命常是陷于失敗，或是在革命中與革命後被地主貴族利用了去，當作他們改朝換代的工具。如劉邦雖然滅亡了秦朝，建立了漢朝，朱元璋雖然滅亡了元朝，建立了明朝，但都是以暴易暴，新的貴族代替舊的貴族，繼續爲非作惡；農民革命時候的領袖，利用農民建立起自己的王朝之後，反過身來鎮壓與剝削農民。這樣，在每次農民的革命鬪爭停止後，雖然多少有些進步，但封建的經濟關係和政治制度基本上沒有變更，土地問題並得不到解決。

至于「限田」、「均田」等等空想出來的辦法，既要損害地主階級的利益，又不能滿足農民的要求，而且沒有具體有效的實施辦法，甚至政府根本不採納，自然更加不能解決問題。

到現代，在人民革命力量佔優勢的地區，土地問題會暫時地得到解決，或減輕了嚴重的程度，還不是徹底解決；在人民革命力量受到打擊與鎮壓之後，土地關係又恢復原狀，甚至農民受到比以前更殘酷的壓迫和剝削。至于反革命力量佔優勢的地區，土地問題的嚴重情形不但沒有任何減輕，而且更加嚴重了。

土地制度的不合理，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看得出來。

二 不合理的土地分配

據孫曉村一九三六年所寫「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一文提出的材料，河北之保定、河南之輝縣、陝西之綏德、山西之屯留等四個縣份，土地分配的百分比如下表：

縣份	階層		富		中		貧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保定	3.70%	13.40%	8.00%	27.80%	23.10%	32.80%	65.20%	25.90%

縣	4.39	27.50	8.08	20.80	24.71	33.94	57.97	17.83
綏德	1.47	16.91	3.31	22.86	11.40	28.40	83.82	51.83
屯留	0.30	24.29	1.82	5.43	68.33	61.43	29.55	8.35

華南的浙江、廣東、廣西等三省，土地分配的百分比如下表：

縣份	階層		富農		中農		貧農	
	地	戶數	地	戶數	地	戶數	地	戶數
浙江	3.3%	53.0%	2.7%	8.0%	17.0%	19.0%	77.0%	20.0%
廣東	2.0	53.0	4.0	13.0	12.0	15.0	74.0	19.0
廣西	3.4	28.9	6.4	22.3	20.6	28.0	69.6	20.8

據第一表，地主和富農僅佔農村戶數百分之八弱，却佔有土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弱；中農和貧農佔戶數百分之九十一強，僅佔土地百分之六十強。據第二表，

地主和富農僅佔戶數百分之七強，即佔土地百分之六十弱；中農和貧農佔戶數百分之九十，僅佔土地百分之四十強。

又據農村復興委員會等機關一九三三年的調查報告，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河北和陝西六省，農村各階層人口及土地分配的情形如下：

項 目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戶 數	3.5%	6.1%	19.0%	70.5%	
所 有 耕 地	45.8%	18.0%	17.8%	18.4%	

這就是說：地主和富農佔農村戶數的百分之九·九，却佔有土地百分之六三·八；中農和貧農雇農佔農村戶數的百分之九〇·一，却僅有土地百分之三六·二。一九三五年的「一卷八期」中國農村」中，張益圖氏在「江蘇的土地分配和租佃制度」一文中指出，蘇中啓東縣地主和富農佔戶口的百分之七·七，即佔有土地百分之六七·六；中農、貧農和其他村民佔戶口百分之九二·三，僅佔土地百分之三二·四。

若列舉個別例子來看，地主佔有土地數量之大更爲驚人。過去湖南聶雲台家，擁有土地十餘萬畝；衡陽趙恒惕家、新甯劉坤一家、以及洞庭湖畔的多數湖田地主，佔有土地多在萬畝以上。河南袁世凱家的土地，佔彰德全境土地的三分之一。安徽李鴻章家，在蕪湖一帶及信陽一帶之土地無法計算。

抗戰期間，土地兼併和集中的趨勢是繼續發展着。一九四二年出版的「中國農村」第八、九期，所載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政策課的報告書中，暴露了土地制度的不合理，說爲着投機取巧而收買種籽和耕地是最不合理的，但却是很普遍的事實，這造成了農民的赤貧。地價飛漲和農產品價格的提高不相稱，由於在農村經濟中存在着很高的利潤，土地集中的規模便日益擴大。戰爭期間，游資向農村的侵入，也大大地助長了土地集中的普遍化。報告書又指出：「特別是沒有僱傭長工、或部份僱傭長工的自耕農賣掉土地，因爲破產，他們再無力獨立繼續耕種。就是那些無法恢復自己作業的破產的小地主，也不得不出賣自己的土地。而土地的購買者，通常只是那些利用國難和乘農產品價格突飛猛漲之際而大發其財的地主和士紳們、巨商、

軍官和囤積居奇的下野官僚、政客，以及其他一些特權階級的人們。」

一九四二年的「中國農村」第三、四期曾揭露：「在四川郫縣，幾乎全體所有的土地爲某一人所收買。而類似這樣的事情，在巴縣也可以找到。」四川平原的大地主佔有三四十萬畝的很平常。廣東的大地主，佔有全縣土地的半數。一九四三年一月九日「大公報」報導：河南災重地區，地價急劇下降，有的地方降十倍以上，高利貸者就利用人民的災難大量收買土地。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二日「商務日報」報導：「在四川眉山縣以西剛要開始修築公路時，有某一銀行就很快地收買了靠近公路兩旁的全部土地。」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五日「新蜀報」載：成都平原百分之八的地主佔有土地百分之八十，重慶人口百分之二的地主却佔有土地百分之九五·六。另一材料說：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一年中，地主地產的增加，在四川是百分之六十九到七十，在西康是百分之六十九到七十三。

土地集中的情形，和佃農比數的增加是成正比例的。根據國民黨政府辦的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從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三九年間，全國平均的佃農從人口百分之二

十八增到百分之三十八，半佃農從百分之廿三增到百分之廿七。中國農民銀行調查報告指出：四川成都、新都等縣，抗戰時期的調查，佃農的比數都達到百分之七十以上，川東之巴縣、江北等縣，甚至達到百分之八十。

就一般情況說，地主和富農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却佔有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土地；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中農、貧農、僱農和其他人民，僅共有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土地。而且按土地質量說，地主和富農所有的土地多是好的，中農和貧農所有的土地則多是壞的。廣東番禺兩個旱作村一九三三年的調查材料，就是一個很好的說明。那裏是水田和旱地並存的地方，水田遠較旱地肥沃，各階層佔有土地中水田與旱地的百分數是：

	地	主	富	中	貧	僱
水	田	61.3%	63.0%	53.6%	37.3%	
旱	地	38.7%	37.0%	46.4%	62.7%	

三 落後的經營方式和租佃關係

由于各個國家歷史條件和社會條件各不相同，地主對於土地使用的方式也就各有區別。普魯士的地主多是資本主義的經營地主，他們僱傭工資勞動者，來經營自己所有的廣大土地；英吉利的地主多是資本主義的收租地主，他們把自己所有的土地租給農業資本家去經營；俄國革命前的地主很多是半封建的經營地主，他們利用半強制性的負債勞役來經營自己的土地；愛爾蘭的土地則多半落入英國地主手裡，這種地主是半封建的收租地主，他們把土地小塊地分割開來，租給貧苦農民去耕種。我國的地主，大多數都是這種半封建的收租地主，這是因為我國農村中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不能自由發展，所以資本主義的經營地主和收租地主都很少見。據一般統計，全國地主所有的土地中，留作自己經營的，不超過百分之十，其它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土地都是分割開來租給貧苦的佃農耕種，而徵收苛重的地租。

我國富農對於土地的使用，也和資本主義國家的富農不同。資本主義國家裡的

富農實際就是農業資產階級，他們向地主租來廣大的土地，僱傭工資勞動者來大規模地經營；我國富農發展的方向和這種情形背道而馳，而是向着半封建的收租地主發展。我國富農一般地都是僱傭少數長工或短工，經營自己所有的土地，自己同樣參加農業勞作，他們不但不願向地主租進土地來經營，而且很多把自己的土地租出一小部份，徵收地租，把富農經濟和收租地主經濟絞纏在一起。帝俄時代的塔利啓尼蒲洛夫縣的材料是：各階層農民的土地中，在自耕的土地中，富農自耕佔百分之四六·四；租進的土地中，富農租進達百分五九·〇；租出的土地中，富農租出僅佔百分之九·七。可是我國江蘇省無錫縣一九二九年的材料却完全相反：在自耕的土地中，富農自耕僅佔百分之一八·七；租進的土地中，富農租進僅爲百分之九·一；租出的土地中，富農租出却達百分之五六·七。

我國貧農的經營方式，和資本主義社會裡的情形也有性質上的差別。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貧農是農業的半無產者，他們之中的多數主要靠工資收入來維持生活。我國貧農則不同，雖然他們也被稱爲農村中的半無產者，兼作傭工的現象也很普遍，

但是因爲資本主義式的地主經營和富農經營不發達，他們出賣勞動力的機會很少，多數是向地主和富農租進少量土地來耕種，而繳納苛重的佃租。一九三三年廣東番禺十個村的貧農經營方式分析的材料，可以說明這種情形。這個材料指出：十個村貧農共五四〇戶中，耕種自田多于租田的有一〇五戶，佔百分之一九·四；租田多于自田的達三七二戶，佔百分之六八·九；以工資收入爲主，田間收入爲輔的僅六三戶，佔百分之一·七。

根據以上所述，我國地主對於土地的使用主要是出租，富農也多兼作收租地主，不願租進大量土地進行資本主義式的經營，他們樂于把土地分割開來，分租給貧苦的農民耕種，徵收苛重的地租。這樣的土地關係，是地主和富農既不願自己從事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又用苛重的剝削使貧農也沒有可能改進農業，這就妨礙了農業生產力的自由發展。

地租收入很大，是使農業陷于落後的、分散的、個體經營現象的重要原因；而這種現象又加重着地租剝削。廣西蒼梧縣的調查材料指出：從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

四年間，耕種中自由從百分之三七·五減為百分之三三·六，租田却從百分之六二·五增為百分之六六·四。土地雖然日益集中，但經營却愈趨分散。無錫三個代表村各類經營的消長材料是：從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三二年間，十畝以下的小經營從百分之三三·三五，增為百分之五〇·三〇，是大大增加了；十畝到廿畝的中等經營由百分之三六·〇九減為百分之三四·一三；廿畝以上的較大經營却從百分之三〇·五六減為百分之一五·五七，是大大減少了。

就租佃關係說，封建社會裡地主和佃農的租佃關係是固定的，終身不變，並代代相傳，不是契約關係而是身份關係。到商品經濟發展，封建社會崩潰時候，身份關係才破壞了。契約關係開始發展起來，佃農對於地主還有隸屬性質。到了資本主義社會中，租佃關係才變為土地所有者與農業資本家站在平等地位來分配農業工人創造的剝餘價值。我國現代的租佃關係還是在從封建關係到資本主義關係的過渡階段，是半封建性的；從現象上看，法律規定租佃關係根據契約；但從本質上看，因為工商業不發達，佃農缺少生路，不願輕易放棄難租到手的小塊土地，長久的、甚

至也代代相傳地作佃農，和地主之間保留有封建式的主奴關係。

這就是我國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土地制度的真面目，它規定着我國農業經濟停滯于落後的、分散的、個體經營的狀態，嚴重地阻礙着農業生產力的提高。

四 苛重的地租剝削

我國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土地制度不僅表現在把農業限制于分散的、個體的經營方式，也表現在其地租剝削的程度是非常苛重的。地主階級就依靠着這種苛重的剝削過着豪富奢侈的寄生生活，農民則由于這種苛重的剝削，而過着窮困潦倒饑寒交迫的生活，常常弄得家破人亡。

我國地租形式雖有穀租、分租、錢租、折租、幫工佃種分租、預租制等多種，實質上仍未超出實物地租和貨幣地租兩種基本形式。按地租性質說，實物地租是落後的，封建性的，貨幣地租是帶資本主義性質的，我國農村中所流行的，主要仍是實物地租。根據「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一書第四三頁的材料，蘇、浙、皖、

贛、魯、晉、豫、甘等八省共九十七個縣的統計，在一九三四年，實物地租佔百分之八十，貨幣地租佔百分之二十；在一九二四年以前，實物地租佔百分之八十二，貨幣地租佔百分之十八。這個材料雖說明由實物地租向貨幣地租轉化的趨勢，但這個變化是很緩慢的，落後的實物地租制度仍佔着絕對的統治地位。這普遍流行的實物地租制，就是我國社會生產力低下的標誌，是我國半封建半殖民地買辦經濟的標誌，同時也是農民極端貧窮化的標誌。

農民所繳納的地租量，最普遍的是佔收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據毛主席「與國調查」的材料：「一鄉、二鄉、四鄉地租均是百分之五十，三鄉大部份百分之六十，小部份百分之五十。」又據一九三四年「中國經濟年鑑」上冊第七章六九五材料：一九二七年江西六十個縣份田租對收穫量的比例是：佔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二十二個縣，佔百分之五十的廿二個縣，佔百分之五十五到六十五的廿一個縣，佔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五個縣。

我們再分析農民所繳納的地租率，可以發現：耕地的等級越低下，地租佔收穫

量的百分數却越大。據一九三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七章六三——六五頁載，一九三〇年南京立法院統計處材料，各地上中下三等水田穀租（即包定的實物地租）租率列表如下：（數目字是百分數）

地 區	田 級		
	上 等 田	中 等 田	下 等 田
山東 8 個 地 區	45.5	51.8	55.0
安徽 4 個 地 區	34.0	40.5	48.5
河南 3 個 地 區	48.3	48.9	49.0
冀州 1 個 地 區	51.0	51.7	51.7

其它黑龍江、吉林、熱河、江蘇、浙江等省也有相同的情形。

同一材料，各地上中下三等旱田的穀租租率如下：

地 區	級 別	上 等 田	中 等 田	下 等 田
山東 7 個 地 區		49.3	49.4	50.9
湖北 5 個 地 區		38.3	43.2	45.8
淮河 3 個 地 區		28.5	43.5	50.0

其它山西、察哈爾、江西等省也有相同的情形。

以上的材料指明：越是被壓在下層的農民，所負擔的地租率越大，因為最貧苦的農民很難租到上等田，只能租到中下等田。大量的窮苦農民，雖然他們的土地生產條件最惡劣，勞動方法最簡陋，剩餘勞動量最小，可是他們被剝削的程度却往往是最高度的。這些窮苦農民的生活困難和生產方法簡陋，不但沒有被地主階級看成應減輕剝削的條件，却反被地主階級當作加重剝削的條件去利用。

若是說買幣地租是資本主義方式的地租，對農民的剝削較輕些，則我國錢租還帶着濃重的半封建剝削性質。上舉一九三〇年南京立法院材料指示，二十個省份

三等水田及廿一個省份三等旱田錢租租率（錢租佔地價的百分比）的平均數字如下表：

種 類		等 級		
		上 等 田	中 等 田	下 等 田
水	田	10.3%	11.3%	12.0%
旱	田	10.3%	11.0%	11.5%

這個材料暴露了我國貨幣地租的強制性質，土地等級越低，地租率却越大。

按各地情形看，貨幣地租率似乎比實物地租率低些，但農民繳納貨幣地租時，經常要同時受到另外一種剝削：在農產物收穫後繳納的，常由于新糧上市，糧價低落，農民為交錢租低價賣出糧食，在受貨幣地租剝削時伴隨着商業資本的殘酷剝削；在收穫前繳納的，常由于缺少貨幣，出高利借貸，在受貨幣地租剝削時伴隨着高利貸的剝削。繳納錢租的佃農，實際上所受的地租剝削，遠大于形式上的地租支出。若是把我國地租率和西歐資本主義國家地租率比較起來，更可看出我國地

租所帶的濃厚封建性。「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第一四三頁寫着：「我國各省每畝普通租額之『購買年』（即多少年的地租等於該地價，購買年越多的，地租越輕），穀租平均爲七·七六年，分租平均爲七·〇九年，錢租平均爲九·〇六年。畢士麥時代普魯士之購買年達二八至三二年，十八世紀末年英國產業革命時之購買年亦爲二〇至二五年；歐戰以後，德國……購買年降爲二〇年左右，英國之購買年則普遍增至二七至三〇年。」

除正租之外，農民還受着苛重的附加於地租的額外剝削。如押租，可說是佃農交給地主的押身金，這種制度隨着貨幣關係的發展而發展，隨着農業的商業作物（如棉、茶、菸葉等）的發展而發展。據南京金陵大學的調查，江蘇的崑山、南通兩縣，農民繳納押租的農田佔農田總數的百分比，歷年有如下的變化：

年 度	1905	1914	1924
山 田	25.5%	40.9%	61.8%
溝 壩	72.9%	76.7%	88.1%

繳納押租的農田逐年增加，表示着農民遭受額外剝削的日益普遍化。此外，很多地方還流行着勞役的剝削，酒飯招待的剝削（如看租酒等），金錢或實物納貢的剝削（如脚米、租鷄、節禮等），斗斛差別的剝削（如大斛量進、小斛量出，如皖中的「踢斛淋尖」等）及其它陋規的剝削。

農民所受剝削本來已經很重，再加上許多附加的地租，農民負擔的慘重可想而知了。從這裡看，我國地租之封建主義的或半封建主義的、野蠻的、強制的性質，就更加明顯和突出了。

從滿清起，經過北洋軍閥，到國民黨，這一個長時期的近代反動統治時期裡，除了革命勢力佔優勢的地區外，那些帝國主義、買辦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所統治的

地區，地租都不斷增加。近代工商業和貨幣關係越發展的地區，地租的增加就越快。越多。喬啓明氏調查的南通、宿縣兩地材料，就可說明這種情況：

地方	地租等級	地租數(元)			指數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江蘇南通	1905年	1.79	1.31	0.88	100	100	100
	1914年	2.63	2.06	1.53	147	157	174
	1921年	4.10	3.14	2.24	229	240	255
安徽宿縣	1905年	1.64	0.83	0.47	100	100	100
	1914年	1.33	0.80	0.30	81	96	64
	1921年	2.43	1.40	0.75	148	169	160

上表宿縣一九一四地租較低，是因爲受了水旱災的影響。又據「中國經濟年

鑑」第七章載，一九二二年東南大學農科和一九二七年江蘇省農民協會的調查，江甯、無錫等九縣的「穀租」額，總平均數在一九二二年爲〇·九二一石，一九二七年則爲一·二六五石；南京、江甯等廿七個縣的「折租」和錢租額，總平均數在一九二二年爲三·五〇元，一九二七年則爲七·八六元。又據陳翰笙氏一九三四年的調查，在五年內，廣東的租額增加了約百分之廿，台山縣上田租價則增加了百分之十。抗戰中四川某縣的廿七家佃農，一九三八年到一九四四年，租額增加指數是百分之一八一·四。

陳伯達同志在他一九四五年發表的「近代中國地租概說」裡，指出近代我國地租發展的特徵是：第一，地主經濟和買辦經濟聯系在一起（近代中國商業資本以買辦資本爲主體，棉花、烟葉、大豆等許多商品農作物，是爲輸出而生產），土地壟斷和市場壟斷聯系在一起，地主常兼作買辦，所以，直接生產者受着這樣聯合的雙重壓迫：一方面成爲地主土地的附屬物，受着封建式的原始性質的壓迫；另一方面又成爲買辦市場的附屬物，受着半殖民地式的投機性質的壓迫。第二，這個聯合的雙

重壓迫，利用社會經濟的發展而加緊剝削，將農民發展生產力而得的果實幾乎全部奪去。第三，這個聯合的雙重壓迫，主要表現為地租量不斷增高，同時也以商業資本兼高利貸資本的形式向農民包種或收買農作物。第四，地主對於佃戶經營商業的農業雖有些興趣，但因爲地租提高，並常強制土地經營更加分割，却又妨礙了生產的發展。第五，一九二七年國民黨當權後，國民黨統治區由於取消了大革命農民鬥爭的成果，地主經營和買辦經營加強，把地租更加提高了。

以上這些特徵，在抗戰時期，在國民黨統治區又有了新的發展和新的補充，這就是：第一，地主與買辦資本家爲了投機發財，要壟斷糧食和價格，就以加緊掠奪地租爲中心，更促進了土地投機與商業投機的結合。第二，大官僚們（他們是地主大買辦的代表者）依靠國民黨軍政機關，公開參加以掠奪地租爲中心的土地投機和商業投機，來囤積糧食，並經過政治的和軍事的法令，批准這種對於地租的無限制掠奪爲合法，這就更鼓勵了恢復原始的掠奪方法。第三，地租的掠奪方法，其原始、殘酷、野蠻，超過農民所能忍受的最後程度，使生產更加縮小，極端阻礙了生

盡力的發展。在國民黨統治區裡，由於地租掠奪所形成的長期農業危機（其特點是生產萎縮），空前地擴大和深入了。

五 殘酷的高利貸剝削

高利貸和地租是同一社會性質的封建性剝削，這兩種剝削的聯繫很密切，是農民身上的腳鐐手銬。

我國農村中高利貸的剝削非常殘酷。按借貸形態說，糧食借貸比貨幣借貸落後，時間短，利息重，剝削更殘酷些，我國農村中糧食借貸和貨幣借貸就佔着幾乎同樣重要的地位。據一九三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借糧戶數佔借貸總戶數的百分之四十八。因為借糧的剝削比借錢的剝削更重，若不是到了不得已的情況，農民不願借糧，所以在農民的階層中，越是貧苦的，負債戶中借糧的百分數字越大。據一九三四年蒼梧農村的調查，農民各個階層中，借糧戶數佔其本階層負債總戶數的百分比，富農是百分之卅三·三，中農却佔百分之五十，貧農竟為百分之七十

一·六！負債農民交付利息時，無論借錢借糧，都常用糧食支付利息，甚至有些地方（爲廣西之思恩、河池等地）還有用勞役抵償利息的。

農民負債交付利息極其苛重，據一九三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貨幣借貸年利平均爲百分之三十四（三分四厘），糧食借貸年利則達百分之八十五·二（八分五厘以上）。貧苦農民爲生活所迫，只好忍受着年利八分五厘以上的利率借入糧食。糧食借貸一般是在播種時期借出，收穫以後繳還，時間不到一年，却往往要付一年的利息。貧苦農民借債，因無田地抵押，普通都是短期不超過一年，利息比長期貸款高得多。嚴格計算起來，負債農民實際所負擔的利息，常在月利百分之十以上！

高利貸的剝削不但極爲苛重，而且極爲普遍，這就更表現着高利貸者剝削農民大衆情形的嚴重。據一九三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全國農戶中間，負擔佃租的農戶佔百分之五十五，負擔利息的却佔百分之六十二，而我國農村中的借貸關係一般都是高利貸的剝削，這就表示着不但貧苦農民，連大部份小自耕農在內，都在

受着高利貸的剝削。

近代帝國主義和買辦資本勢力對農村的侵入，也沒有改變農村借貸的高利貸性質，甚至更加强了這種性質。高利貸可以存在於奴隸社會、封建社會、甚至比較落後的資本主義社會，我國高利貸的歷史已經有了兩千多年。從帝國主義經濟勢力侵入我國以後，在商品農作物比較發展的區域，帝國主義和買辦資本的勢力已經滲入到高利貸裡去。它們常在農產物收穫之前大量放款，作為高利貸商業（如預買農產等）的後盾，以便壓低農產價格。特別是銀行資本侵入農村後，高利貸和都市資本之間的聯繫更加密切了。逐漸地，高利貸者成了帝國主義、買辦和銀行資本家的根鬚，而去獨立的位置。

都市資本侵入農村，使高利貸發生的變化是：在資本主義農業生產比較發達的地方，利息比較低落，借貸數額在各階層農民中普遍增加。比如一九三三年番禺十個代表村的統計是：各階層中負債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比是：富農四八·六，中農五二·八，貧農五八·九，僱農二二·九；平均每戶負債數額（單位元）是：富

農二二三·四，中農一〇二·六，貧農九八·八，雇農一九·二。富農中農負債的普遍和富農負債數額之多，表示着高利貸向着資本主義借貸關係的發展；但這種發展是很慢的，這樣的地區也很少。在一般內地農村中，因為資金枯竭，資本主義農業生產不能自由發展，利息逐漸提高，借貸數額却成反比例地減少下去，因為富農不願忍受過高的利息剝削，貧農往往沒有支付利息的能力而借不到錢。這就是說，不但資本主義的借貸關係沒有發展可能，連封建性的高利貸也隨着農村的破產而奄奄待斃。比如一九三四年廣西蒼梧和思恩兩縣的調查，蒼梧農村中各階層負債的百分數字是：富農二〇·八，中農四九·〇，貧農六一·二，借錢月利平均二分四厘；思恩（較蒼梧偏僻）農村中各階層負債的百分數字是：富農一七·五，中農一九·〇，貧農四三·四，借錢月利平均四分四厘。這說明越到內地這種變化越明顯。上面這兩種變化，就全國範圍說，後一種趨勢是主要的和普遍的。在世界農業恐慌侵入我國以後，跟着資本主義農業生產的衰落，連沿海各地也在向着後一種趨勢發展。

高利貸在我國農村中爲什麼能够發展得這樣普遍呢？最基本的原因是我國土地關係是半封建的，生活的困難逼使貧苦的佃農和小白耕農去接受高利貸的剝削東縛；同時，商業資本控制農業生產，使高利貸更加猖獗。在農村中，高利貸者和地主、商人的聯系非常密切，地主和商人是高利貸的最主要來源。一九三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全國廿二個省份農村貸款的來源，百分數字是：商人二五·〇，地主二四·二，富農一八·四，商店一三·一，典當八·八，錢莊五·五，合作社二·六，銀行二·四。而商店、典當和錢莊的主人，大多數也就是商人和地主。

地主和商人利用高利貸加重他們對農民的封建性剝削。地主放出高利貸，常要農民以土地作抵押，本利日積月累，農民無力償付，地主就將作爲抵押的土地沒收或添少數錢絕買，地主兼併了土地，所付代價一般不到地價的半數。有的地主放款典當農民土地，暫時轉移地權，按時徵收佃租，地主典地所付代價一般不超過地價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農民有力回贖的很少。地主常用這種高利貸的辦法兼併農民土地。農村商人也常對缺少貨幣購買商品的農民賒賣商品，而抬高價格，並以廉

價收買農產作條件。地主和商人對農民的高利貸剝削，增加着農民的窮苦，也增加着佃租和農村中商業利潤的半封建的特色。

六 土地制度必須澈底改革

如前所述，農村中地主和富農不到人口百分之十，却佔有百分之七十到八十較好的土地，雇農貧農中農和其他人民佔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却只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較壞的土地；廣大佃農的地租負擔佔收穫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甚至到百分之八十，並有正租之外的許多額外負擔。這就是說，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都被地主剝削去了，甚至必要勞動也要被剝削去一部份。按和土地關係聯系最密切的農村借貸關係說，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農民受着利息非常苛重的高利貸剝削。地主階級不勞而獲，養尊處優，農民羣衆終年勞苦，不得溫飽。

地主階級在對於農民經濟控制的基礎上，建立了對於農民政治壓迫的許多特權，在很多地方的農村中，地主對於農民可以生殺予奪，爲所欲爲。例如山東「大

衆日報」曾揭發臨沂甄家溝地主甄安樂的罪行，可見地主階級爲非作惡的一班。甄安樂曾擁有六千畝地，三座生意，是五保的「總練」，有二百戶佃戶，三十名鄉丁，二十個長工和三四十個丫頭老媽子，他的罪行，主要的有：一，貪污枉法，把成萬災民的救命糧約十萬斤變爲私產；二，依勢濫罰，受此毒苦者有二十六個村莊的人民，受害者甚至家破人亡；三，隨意殺人，強霸財產；四，出票子重利盤剝，利用年荒匪禍，大發其財；五，六千畝土地中，大多數都是用了最野蠻的方法掠奪兼併的；六，租佃剝削奇重，把佃戶當作家奴；七，強徵勞役，把全鄉農民當作他的苦工；八，姦淫搶殺，私設公堂；九，捕殺人民解放軍戰士，破壞抗戰；十，投敵叛國。

「大衆日報」揭發大店鎮地主「出鷹殞」的事情，更是駭人聽聞，令人髮指。地主中和堂的鷹，因爲抓農民魏老頭的雞，被打死了，地主即將魏老頭吊打，押入公役，手拷腳鐐關了幾天。經很多人說情，魏老頭才被釋放，賣了地，賣了樹，替死鷹作了棺材，請了吹鼓手，紮了紙雞紙兔，魏老頭被麻帶孝作孝子，白衣送鷹入

歿。事後魏老頭的母親不久氣死，魏老頭已傾家蕩產，全家逃出討飯四五年。

這些雖是比較顯著的例子，但並不是偶然的、個別的，地主對於農民的特權是普遍性的，在抗戰後各解放區報紙上揭發這類黑暗野蠻事件的材料，都是連篇累牘。這類事件不僅和地主階級的反動政治統治相關聯，也和地主與農民間封建的土地關係最關聯，正如同四大家族爲首的國家壟斷資本爲今日蔣介石賣國獨裁反動政權的基礎一樣。

我國社會經濟落後與貧困的原因，一個是帝國主義的侵略和買辦官僚資本的壟斷榨取，另一個是封建制度的剝削束縛。封建的土地制度，使生產者（農民）與生產手段（土地）分離，苛重的地租和高利貸負擔，使農民沒有改良農具和擴大再生產的可能，甚至因而破產，失去僅有的土地，在這種情形下，農民的生產熱忱自然也極其低落。這就是我國農業長期停留於分散的、個體的、落後的經營之主要原因。

農民在我國革命中佔着什麼樣的地位呢？農民佔我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農民

的問題得不到解決，就是我國絕大多數人的問題沒有解決。農民是現階段民主政治的主要基礎，最沒有民主和最需要民主的，正是這廣大的農民羣衆，如果農民得不到權利，任何好聽好看的制度都不能算是真正的民主制度。農民還是現階段文化運動的主要基礎，最沒有文化和最需要文化的，也正是這廣大的農民羣衆，如果農民得不到文化教養，就不能算是文化普及，更不可能有文化的高度提高，因為普及是提高的必要基礎。農民還是全國食糧的供應者，是將來新中國廣大工人階級的前身，是將來對我國工業供給原料和吸收生產品的廣大市場，如果農民沒有經濟上和政治上的解放，我國的工業化是不可能的。農民是受壓迫和剝削最重的人，一旦提高了了覺悟，就成爲民族民主革命中廣泛的、堅決可靠的力量，革命的主力軍，從大革命失敗時候起，我國革命力量主要在農村中生長發展，並依靠雇貧農和中農，對外國侵略者和國內反動勢力鬭爭，並取得勝利，農民成爲一切人民武裝的主要源泉，國內外反動勢力的死敵。所以劉少奇同志在他一九四五年的名著「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中說道：「中國現在的革命，實質上就是農民革命。目前中國工人階級

的任務，基本上就是解放中國的農民。」可是農民的實際情況怎樣呢？除去中共領導下的解放區以外，兩萬萬以上的農民還在地主階級和官僚買辦資本殘酷的壓迫剝削之下，迫切地要求解放。

如上所述，不合理的土地制度乃是我們民族被侵畧、被壓迫、窮困和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要想建立一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和富強的新民主主義的中國，沒有廣大農民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徹底解放是不可能的。目前中共和廣大農民、以及各階層民主人士所倡導、贊助與實行的土地改革運動，正是建設新中國這一偉大事業的重要步驟。

第二節 土地改革運動的回顧

歷史上，農民爲了擺脫封建制度下政治的和經濟的壓迫束縛，解放自己，從秦朝陳涉、劉邦、項籍等領導的農民大起義起，曾作了無數次的大小鬪爭，都因爲歷史條件的限制，沒有現代無產階級的領導，而未能得到真正解放。遠的我們不去談了，只把近代的土地改革運動回顧一下，作爲我們研究目前土地問題的參考。

一 太平天國運動時期

太平軍的起義開始於一八五〇年，以後發展成爲一個偉大的民主革命運動和農民運動，這是近百年來我國農民要求解決土地問題的第一幕。當時社會的主要生產條件是土地，滿清皇帝就是最大的地主。滿清入關後，用圈地方法搶奪漢人士

地，一部份作爲皇室莊田自管，一部份作爲封地分給皇族王公，一部份作爲旗地分給滿洲軍隊；此外還有所謂駐防莊田、屯田、官田、寺廟地等，使大部份的土地操於皇室、官僚、貴族、地主之手，農民則只有少量土地甚至無地。當時土地的兼併很流行。湖南巡撫楊錫紱奏書中曾寫道：「近日田之歸於富戶者，大約十之五六。舊時有田之人，今俱爲佃耕之戶，每歲所入，難敷一年口食。」農民租種貴族和地主的田地，不但要以收穫的半數以上作爲地租，和用額外的禮物孝敬地主，而且地主家中有事或農忙時，佃戶還要替地主進行無償的勞動。統治階級更實行徭役制度，當戰爭或皇室需要時，徵調無數農民進行強迫勞動，因此而死亡的農民往往以千萬計。可見當時農民所受壓迫和剝削的殘酷。太平天國所以能成爲一個很廣泛的農民運動，就因爲廣大的農民已經不能生活下去。

太平天國運動是一個民族的資產階級性的農民戰爭，參加革命運動的基本羣衆是農民。當時廣大農民生活的悲慘，刺激着農民不但對腐敗的滿清統治不滿，而且使農民幻想恢復原始農村公社時代的制度，太平天國的土地政策，就是革命的廣大

農民羣衆的具體反映。

太平天國在咸豐三年曾頒佈「天朝田畝制度」廢除土地私有，實行土地國有，不僅多餘的農產品須繳歸國庫，連人民所受的田也不能當作個人私業。要作到「凡下田，男女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能飽暖。」分配土地時，把土地分爲九等，以人口和勞動力混合爲原則分配土地，「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多分。人寡則寡分。」分田地方方法是：「分田云者，凡田分九等，凡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爲上上田，可出一千一百斤爲上中田，以下遞減至四百斤則爲下下田。止上田一畝，當下田三畝。多按家口之多寡（不分男女）以行分田。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上，受田多踰十五歲以下者一半，如十六歲以上者分上上田一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半，分上上田五分。」並規定好壞搭配，「一家六人，則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好醜各半。」這種平分土地的政策，是當時

農民迫切要求的反映。

在太平軍控制的地區內，因為地主和高利貸者或死或逃，土地歸耕者所有，土地剝削已不存在；滿清政權被摧毀，暴政也廢除。農民有田可耕，不受剝削，儼只對天國政府繳納輕微糧米，生活上大大改善。

太平天國的土地政策及其他社會政策，說明太平天國運動在農民戰爭的歷史中比過去的農民戰爭有顯明進步，社會政策中充滿民主主義的思想，要求摧毀封建剝削，發展資本主義，使這次運動成爲近代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序幕。但是，當時還處於戰爭環境，滿清軍隊不斷進攻，燒殺搶掠，天國領土常起變動，農村秩序不安定；分田法雖規定得詳盡細密，但是土地與人口的配合非常複雜，反使這樣詳盡的分田法成爲空想；當時天國領導人和幹部對於執行土地政策也多缺乏堅定決心。因爲這幾種原因，平分土地的政策並未實行。羣衆的土地鬭爭未能深入，也是太平天國革命失敗的原因之一。

二 辛亥革命時期

辛亥革命是我國第一次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任務是要推翻封建勢力和爭取民族獨立，農民雖是重要動力，革命的領導者則是資產階級。辛亥革命中的資產階級也如同十七世紀英國民主革命，十九世紀德國民主革命中的資產階級，在民主革命還未澈底勝利時候就和封建勢力妥協了，沒有真正把土地問題解決；所不同的是我國資產階級更軟弱些，連一個資產階級的民主制度都沒有建立起來。

辛亥革命時期及其以前，農民都有土地要求。那時滿清政府負擔着巨大的外債和賠款，又要供給官僚機關揮霍，滿清政府成爲帝國主義壓迫與剝削中國人民的工具，拚命殘酷地榨取人民。農民受着苛重的地租剝削，又受着殘酷的賦稅榨取，求生不得，普遍要求解決土地問題，在反對滿清政府的各種鬭爭中，農民都成爲重要的革命力量。孫中山先生等革命黨人，爲吸引廣大的農民羣衆參加革命運動，提出了解決土地問題的主張。同盟會宣言的口號中提出了「平均地權」，公佈的六條黨

綱中，也提出「主張土地國有」。不過當時提出的「平均地權」主張還是抽象的原理，缺乏解決的實際辦法。同盟會宣言中只規定：「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對實現平均地權的辦法，只提出了漲價歸公。到一九一二年，發展爲地主報價、按價抽稅或收買。這並不能解決農民的土地要求。而且就連這輕微改良的辦法，也未能實行，許多上層黨人都拒絕或反對實行這個辦法。

革命力量所以能將反動的滿清政府推翻，是因爲有廣泛的反滿統一戰線，並有廣大的群眾參加鬪爭，在這裏，農民佔着重要的地位。可是，只把滿清政府推翻後，封建勢力並未剷除，反革命力量還保存着優勢，民軍就開始和反革命妥協了。資產階級在辛亥革命中沒有在實際上繼續發展聯合農民的政策，對於改善羣衆生活，解決土地問題，都不重視，中山先生於民國成立後關於民生主義和平均地權的呼籲，並未喚起革命黨人的注意。農民羣衆沒有廣泛地、深入地發動起來，是辛亥革命中途失敗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 大革命時期

土地問題在大革命時期提出來解決，比過去有了許多新的條件：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中國資本主義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十月革命和五四運動提高了我國革命羣衆的覺悟；隨着無產階級的產生和成長，中國共產黨誕生了；一九二二年後帝國主義侵略的新發展和軍閥內亂擴大，各省兵差繁重，苛雜層出，地租和高利貸加重，因而興起了各種形式的農民運動；在全國人民要求及中共推動下，有了空前的全國民主革命的形勢。這些都是解決土地問題極端有利的條件。但是，由於國內外反革命勢力的進攻，由於資產階級及上層小資產階級背叛革命，和由於陳獨秀等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使大革命終於失敗了，我國歷史上解決土地問題的一個極有利的時機失去了。

中共誕生後，將解決農民土地問題作爲自己職責之一，一九二二年發表的「第二次全國大會宣言」中，指出三萬萬農民乃是革命運動中的最大力量，貧苦農民要

除去窮困痛苦的環境，必須革命；並主張規定限制佃租率的法律。一九二四年發表的第四次對時局主張中，認爲臨時國民政府的政綱中應規定最高限度的租額，取消田賦正額以外的附加捐及陋規，並促成農民協會和農民自衛武裝的組織，作爲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具體步驟之一。

在中共的推動下，國民黨進行了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的改組。在一九二四年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中，把「平均地權」的原則重新列在宣言和政綱裡，宣言中宣稱：「……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新政綱中規定要改善農民生活，和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以後孫中山先生由抽象的平均地權主張，進到承認「耕者有其田」的原則。

在五卅運動後，農民運動已有很大發展，許多地方由原始的行動變成有組織的羣衆運動了。如一九二六年五月，廣東已有六十萬農民加入農民協會。一九二六年十一月，湖南農民協會會員數達百餘萬，遍及五十四縣；一九二七年一月，更增加到二百萬人。其它如湖北、江西、福建等省，農運規模也都很大。當時農民加入農

民協會的目的，是爲了減租減息，廢除苛雜，武裝自己，打倒土劣。

一九二六年十月國民黨中央各省聯席會議會規定二五減租，作爲當時解決土地問題的具體步驟，但是由於地主封建勢力的拒絕，並未能實行。反革命勢力並在帝國主義幫助下，開始由國民革命的陣營內，來屠殺農民領袖，鎮壓農民運動。「四一二」後，資產階級更退出國民革命的統一戰線，反對革命。

「四一二」後，農民急切要求解決土地問題，二五減租已經不能滿足農民的要求。在中共五大大會前後，中共黨內關於農民運動和土地革命問題也發生很多爭論，那時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和帝國主義勾引對革命動搖的人，壓迫工農運動，工農因爲未得實際利益，開始對革命不滿，特別是農民所受壓迫剝削未能解除，要求革命深入，實行土地革命。毛主席等人指出現階段中國革命的任務在於反帝反封建，農民的土地鬭爭就是反帝反封建的基本內容，中國資產階級性民主革命實質上就是農民革命，所以對農民鬭爭的領導乃是中國無產階級在資產階級性民主革命中的基本任務。又根據對湖南五個縣農村的調查，堅決主張解決土地問題，以擴大和鞏固

革命聯合戰線，挽救大革命的危機。在五全大會後不久，中共已確定了沒收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的主張。那時農村中反對土劣、抗租抗糧的鬭爭如火如荼，湖南湖北有些地方農民已經自動沒收和分配地主土地，有些地方則「插標」預備分配土地，自動實行「耕者有其田」。農民還組織了自衛軍，對封建勢力進行堅決的鬭爭，拘捕豪紳地主戴高帽子遊街。農民協會發展很快，如湖北省一九二七年三月會員僅八十萬人，到五月已增到二百萬人。農民協會在許多地方成爲鄉村中的實際政權。

武漢政府時代農民運動的前途本來還是很光明的，可是在革命發展到艱苦時期，武漢的上層小資產階級藉口羣衆運動過火作掩飾，背叛了革命；陳獨秀等右傾機會主義份子對於反革命行動不能採取堅決的有效的對策，反而制止羣衆對反革命的抵抗，約束革命力量，助長反動氣燄，致使中國革命受到嚴重失敗。

中共六大大會曾指出：農民運動和工人運動發展不平衡，在無產階級實行嚴重鬭爭的時候，農民運動才開始發展，工人階級在政治斗爭中受到反動勢力打擊時未能及時得到農民方面的贊助，以致使工人階級未能等到農民運動發展爲羣衆性的廣

大的規模，就受打擊而失敗了；農民運動在地域上（南方和北方）發展也不平衡，使封建豪紳反動勢力反對農民運動比較容易。這是大革命失敗的客觀原因之一。此外，機會主義者當時不去發展土地革命和羣衆的階級鬥爭，反而蒙蔽階級鬥爭，不去武裝工農，不能利用參加政權機關的機會去爲羣衆謀利，所以在緊急關頭不能打破反革命的包圍。這是大革命失敗的主觀原因之一。

四 蘇維埃運動時期

蘇維埃運動是大革命失敗後中共單獨領導的革命運動，在蘇維埃政權統治的區域內摧毀了封建枷鎖，使農民擺脫了經濟上的剝削和政治上的奴役。（在國民黨統治區域中，這時期封建的剝削和奴役則比以前更爲加重了。）

武漢國共分裂後，反革命取消了農民羣衆在大革命中所得的利益，取消了農民的民主權利，恢復了苛捐雜稅和地租高利貸剝削，解散了農民協會，逮捕和屠殺農民領袖。另一方面，中共的八七會議中嚴厲批判了陳獨秀等右傾機會主義錯

誤，確定了土地革命的中心口號，領導農民抵抗反革命的進攻。首先有湖南、湖北的農民秋收起義，繼之有廣東海陸豐等地的農民起義。兩湖秋收起義雖是失敗了，但在許多地方的農民中擴大了革命鬭爭的影響，把土地革命的口號滲入到廣泛的農民羣衆的意識中去，後來繼續發展的農民鬭爭，以至許多蘇維埃區域的創立，和秋收起義的影響都有聯系。海陸豐的起義則得到了勝利，建立了中國最早的工農兵執政的革命蘇維埃政權，沒收與分配了地主階級的土地。到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中共的擴大會議正式決定了土地革命的主張。同年十二月的廣州起義，更宣佈一切土地收歸國有，交給農民耕種，消毀一切田契、租約、債券，消滅田界，並將國有的土地分給士兵及失業人民自由耕種。雖然廣州蘇維埃政權只存在了三天，宣佈的政策沒有實現的可能，但是土地革命口號的影響，在農民羣衆中却是廣泛而深刻的。

蘇維埃運動期間，中共領導的地區裡所實行的土地政策（國民黨統治的地區沒有土地改革），從毛主席收在「農村調查」裡的兩個「土地法」，可以看到一些梗概。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在井岡山製定的土地法，重要內容是：一，沒收一切土地歸蘇維埃政府所有，分配給農民個別耕種，或分配農民共同耕種，或由蘇維埃政府組織模範農場耕種；二，土地經沒收並分配後，禁止買賣；三，分配土地後，一般人民須強制勞動；四，分配土地的數量，以人口為標準，男女老幼平均分配，有特殊情形時也可以以勞動力為標準，能勞動者比不能勞動者多分土地一倍；五，分配土地的區域標準，主要是以鄉為分配單位，必要時也可以以幾鄉或區為單位；六，按生產情形，徵收土地稅百分之五到十五；七，鄉村手工業工人、紅軍及赤衛隊官兵、公務員，都可以分得土地。這個土地法是一九二七年冬到一九二八年冬土地鬪爭經驗的總結，毛主席指出這個土地法中有錯誤：第一是沒收一切土地，而不限於地主土地；第二是規定土地所有權屬於政府而不屬於農民，農民只有使用權；第三是分配後土地禁止買賣。至於耕種方法和分配土地標準，以後實行中改為只採用分配給私人耕種和按人口分田的辦法了。上述土地法製定後四個月，第一個錯誤已經改正，把「沒收一切土地」改為「沒收公共土地及地主階級土地」了，但第二、

第三兩個錯誤直到一九三〇年才改變。那時毛主席已經指出：在大革命失敗後，中國所需要的仍是資產階級性民主革命，只有徹底完成了民權主義革命，才談得上社會主義的前途。又指出因為城市中革命的失敗，土地革命有了更大的意義。還指出在農村中對待富農、對待中小地主與對待大地主應該有區別，應給富農以經濟的出路，給一般地主以生活的出路。

一九三〇年的蘇維埃革命運動新高潮到來後，在許多省區實行了真正的「耕者有其田」主張，沒收了地主、軍閥、豪紳、高利貸者和教堂的土地，無代價分給極貧中農、苦力和紅軍戰士。土地革命把蘇區中的封建剝削掃除得精光，並提高了千百萬農民的政治覺悟，使他們熱情地參加到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中來。

在長期緊張和殘酷的內戰中，許多地主和富農與蘇區以外的反革命勾結一起，殘害革命力量和工農羣衆，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四年期間，有些地區在對待地主和富農的政策上也發生了錯誤，這就是實行了所謂「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的過左政策。在長征之後，這種錯誤政策有了改變，到一九三五年底對待富農更有正

確的新政策。那時中共在長期領導革命鬭爭中影響已空前提高，國民黨反動派的統治則使中國日益殖民地化，全國人民而臨着亡國的威脅，富農對於反對帝國主義和豪紳地主軍閥官僚的革命，也開始採取中立或同情態度，甚至參加革命鬭爭了。在這種新形勢下，中共決定了在依靠僱貧農、團結中農的基礎上，爭取富農參加抗日及反對國民黨獨裁的鬭爭，對於富農，只取消其封建式剝削的部份，即沒收其出租的土地和高利貸，至於富農自己或僱工經營的土地、商業和其它財產則不沒收，並保障富農擴大生產（如租佃土地，開闢荒地、僱用工人等）與發展工商業的自由。規定在個別鄉村中大多數農民要求平分一切土地時，富農也應如普通農民一樣平均分得土地；政府對於富農也不能加以特別的捐款或徵發；對於要求參加革命的出身於地主或富農的知識份子，也歡迎他們參加工作，並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不加歧視。

對待地主和富農的過左政策之轉變，在組織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上有着積極的作用。

五 抗日戰爭時期

在抗日戰爭時期，中共爲了在全國範圍內團結國民黨共同抗日，在解放區內使農民與地主團結共同抗日，以挽救國家民族的危亡，所以改變了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但是反對封建剝削，改善農民生活，提高農民生產積極性和政治覺悟，發動廣大農民羣衆參加革命鬥爭，又是民主革命中的基本任務之一，所以中共同時主張減租減息與交租交息的政策。

一九四二年初公佈的中共中央「關於抗日根據地土地政策的決定」，和一九四五年四月毛主席在中共七大會議上「論聯合政府」報告中的土地政策部份，是抗日戰爭期間中共和解放區土地政策最好的說明。這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土地政策，基本精神是減租減息，同時又交租交息，中共所以決定這樣的土地政策，是因爲：第一，承認農民（包括雇農）是抗日與生產的基本力量，故要扶助農民，減輕地主的封建剝削，以改善農民生活，提高農民抗日與生產積極性。第二，承認地主的

多數有抗日要求，一部份開明紳士並贊成民主改革，故尚不主張立即完全消滅封建剝削，主張在減租減息後也保障交租交息，以聯合地主階級抗日，並獎勵地主的資本向工業方面轉移。第三，承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中國現時比較進步的生產方式，資產階級，特別是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是中國現時比較進步的社會成份與政治力量。富農的生產方式帶有資本主義性質，富農是農村中的資產階級，為抗日與生產不可缺少的力量；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和富農，都有抗日和民主要求，所以應當在適當改善工人生活的條件下，同時獎勵資本主義生產與聯合資產階級，獎勵富農生產與聯合富農；但富農有租息剝削者也應照減；對於經營地主的待遇應與富農相同。爲了調節各抗日階級的內部關係，保證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各項社會政策實現，在政治形式上中共主張三三制的政權。在地租問題上，主張照抗戰前租額減低百分之廿五，保障地主對土地的所有權，也保障佃農對於土地的佃耕權。在債務問題上，主張抗戰前成立的借貸關係，以一分半爲計息標準，付息超過原本一倍者停利還本，超過原本二倍者本息停付。對罪大惡極的漢奸之土地由政府沒

收，租給農民耕種；對被迫漢奸的土地則不予沒收，以爭取其悔過自新；對逃亡地主土地不加沒收，無人管者由政府代管；族地、學地及宗教土地都允許存在；並獎勵開荒。

這種減租減息同時又交租交息的政策，抗戰期間，在解放區裡，不但對於使農民聯合地主和富農共同抗日起了偉大作用，對於發展生產及提高農民生產積極性也起了偉大作用。舉陝甘甯邊區未經分配土地的地區為例。據米脂張家莊的調查材料，貧農於一九四〇年至四三年間，購進土地三十四垧。綏德延安岔村十二家地主有一七〇一·五畝地，於一九四〇年至四四年間，典賣土地共有六一九·五畝，佔土地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四。一般現象是農民典進與買進土地，地主則典出與賣出土地。典進與買進土地的多是貧農，這是因為：第一，減租減息政策使貧農生活上升了；第二，法令規定地主賣出土地時，原佃耕戶有承買之優先權。減了租的地主，生活標準固然仍比一般農民為好，但靠收租過活不如另找其它出路，所以有些地主改業了，有的從事富農經營，有的成為經營地主，有的改營工商業。上述貧農

上升和地主轉化的兩種傾向，對於農村生產力的發展都是有利的。同時，因為農民生產熱忱提高，開荒成爲熱潮，陝甘甯邊區耕地面積在一九四〇年是一一七〇萬畝，一九四四年增爲一三三〇萬畝，增加了二六〇萬畝。

雖然這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土地政策對於抗戰和發展生產起了偉大作用，雖然這種土地政策並未超出孫中山先生同意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及民主革命的範圍，但仍不能見容于國民黨反動派。國民黨政府立法院通過的土地法中，規定：「田租不得超過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但國民黨並沒有實行這條規定，他們所實行的乃是所謂「限價」、「統購」、「統銷」的政策；這種錯誤政策使得農作物的產量大大降低。四川省爲國統區的中心區，沒有戰爭，但據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的材料，各種農作物的產量都是下降的：

作物	年		度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1946年	
稻	123,772	131,720	60,718	77,614	82,763	78,172	92,468	103,772	113,772	
紅薯	78,102	51,038	46,312	58,957	47,319	47,218	61,731	78,102	82,763	
甘薯	41,218	17,718	23,432	14,115	9,285	15,512	15,001	26,381	31,778	
小麥	37,734	29,078	21,634	22,121	21,778	25,191	26,381	31,778	37,734	
大豆	19,623	13,401	10,485	9,578	11,978	10,152	11,821	13,401	15,512	

從這裡可以看出來，任何一種作物，一九四四年與一九三八年比較起來，產量都大量下降了。

解放區實行減租減息的政策，不僅遭敵偽仇視，被掃蕩，被實行「三光政策」的破壞，也遭到國民黨反動派的仇視，被名之曰「奸區」，被「磨擦」，被進攻。但是，儘管日寇和反動派反對減租減息的政策，這種政策却在解放區裡組織了雄偉的革命力量，在最艱難的環境和條件下，堅持了抗日和民主的鬥爭，粉碎了敵偽和

國民黨反動派的一切進攻，使人民在政治生活和經濟生活上獲得解放，並使解放區成爲今天支援愛國自衛戰爭的堅強根據地。

六 抗戰勝利以後時期

日本投降以後，全國人民迫切要求和平，以期恢復國民經濟，醫治長期抗戰中的創傷，並發展建設事業，改善人民生活。中共代表全國人民的願望，在政協會議中，仍希望以減租減息及其它和平方法，達到在全國範圍內逐漸地實現耕者有其田。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中共代表團在政協會議上提出的「和平建國綱領草案」中，第八項「財政經濟改革」部份裡，關於土地與農民問題，提出：「實行農業改革，扶助農民組織，推行全國減租，適當的保證佃權，嚴禁高利盤剝。國家銀行應擴大農貸數量，對貧苦農民，給予低利貸款，供給農具耕牛及種子，發展合作事業，開墾荒地，建設水利。」雖遭反動勢力多方反對，阻礙，但由于中共及民主人士的政協代表之堅持和力爭，由于全國人民的要求和監督，結果，在政協決議的

「和平建國綱領」中，終於通過了：「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及開荒植樹，發展水利、牧畜及農村合作組織的決議。這是人民和平鬥爭的偉大勝利之一部份。可惜政協決議的墨跡未乾，國民黨內反動派又毫無信義地將它撕毀了，使全國規模的土地改革運動失去了可能。

在這同時，各地農民都普遍地迫切要求土地，在人民獲得了民主權利的各個解放區裡，都開展了極廣大的羣衆運動。罪大惡極的漢奸的土地財產被沒收了；過去仗仗敵僞勢力欺壓羣衆的惡霸，現在羣衆要向他進行清算鬭爭了；過去仗仗敵僞祖護而拒絕減租減息的地主高利貸者，現在非實行減租減息不可了。各地農民羣衆在這些鬥爭中，從地主階級手中得到許多土地，部份的自動實行了耕者有其田，羣衆熱情極高。在羣衆運動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決了土地問題，有些地方甚至平分了土地，連地主在內所有的人都各得到了三畝上下的土地。在羣衆運動的發展中，農民的覺悟程度更加提高，要求解決土地問題，廢除封建性剝削的現象更加普遍。同

時，國民黨反動派又在美國帝國主義鼓舞和指導之下，破壞政協決議，撕毀停戰命令，積極準備發動大規模新的內戰，妄圖在半年之內，用武力消滅中共、人民解放軍和解放區，戰後的和平局面已被事實證明是不能長久的了。

一方面，農民切迫地要求土地；另一方面，大規模新內戰的形勢威脅着中國人民，解放區要渡過這一次嚴重考驗，必須組織與武裝千百萬的農民羣衆，作爲反對中外反動派武裝進攻的基本力量。適應這種新的情況，中共及時改變了土地政策，由減租減息改爲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農民。中共中央一九四六年的一「五四指示」，就表現着這種改變。當時土地政策的主要內容是：一、確定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原則。二、吸收中農參加運動，並保障其利益，及使其獲得利益。三、富農土地財產原則上不動。四、地主及抗屬之屬于豪紳地主成份者，可以分得較農民爲多的土地財產。五、除罪大惡極的漢奸份子外，對普通地主或富農所開設的工商業不得侵犯，而予以保留。六、在農民分得土地後，鞏固其所有權，發揚其生產熱忱，使其勤勉節儉，興家立業，發財致富，走上吳滿有方向，以提高生產。解決土地問題

後，凡勤勞節儉善于經營而發財致富者，應保障其財產不受侵犯。七、提倡執行羣衆路線，反對包辦代替。

新的土地政策在各解放區中掀起了普遍的土地革命高潮，千百萬的雇、貧、中農都捲入了這個鬥爭中。地主和惡霸對於這種土地政策雖然採取了頑強、殘忍的手段來對抗，但是，在中共的領導下，在民主政權的統治下，在廣泛的農民羣衆已經因獲得利益及提高覺悟而發動起來了的情況下，沒收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的政策仍舊貫徹了下去。在這期間，解放區經歷了反動派大規模軍事進攻的嚴重考驗，美帝國主義只是還未敢公開地大規模地派遣武裝部隊直接參加中國反動派對解放區軍民的武裝進攻，此外，對中國反動派一切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和文化的直接援助都用過了。可是，解放區的土地改革運動，使無數翻了身的農民奮不顧身地踴躍走入武裝部隊，參加愛國自衛戰爭；或在支援戰爭的各項後勤工作中，供獻自己的一切力量。這些翻身農民的力量，與中共的領導和人民解放軍的英勇戰鬥結合起來，就使得中外反動派對解放區的一切進攻都遭到失敗，並在短短的一年戰爭之後，扭

轉了戰局，使人民解放軍轉入了反攻，把戰爭主要地推移到國統區去。

舉東北解放區爲例。據一九四七年九月新華社報導，東北解放前，日寇強佔的「開拓地」、「滿拓地」及日本人的「私有地」，約佔東北總耕地面積的百分之十至十五，其餘多操于地主階級手中。佔人口百分之三至四的大地主，即佔有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耕地，佔人口百分之六十至八十的無地少地的雇貧農，則僅佔耕地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一九四六年「七、七」後實行土地改革，一年後得到極大收穫，基本上摧毀了封建勢力的統治，使農民在政治上經濟上都翻身作了主人。到一九四七年七月止，東北解放區內（包括吉林、黑龍江、嫩江、遼北、松江、牡丹江、合江、遼甯及熱河，共九省）已有約六百三十萬無地少地的農民得到了土地共五〇五一九〇八垧（每垧十畝），平均每人得地八畝。另據遼北、松江、合江、吉林、牡丹江等五個地區不完全的統計，農民從地主手裡收回牲口約六萬頭，糧食一百零四萬石（每石五百斤），房子十五萬六千間，金銀衣物等價值比土地價值還大數倍，獲得果實的人數佔全體農民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以上。農民翻身後，生產情緒倍

增，全區約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農民參加了互助組生產，效率較往年提高五分之一，耕地面積較前一年擴大百分之十以上。這是經濟方面的表現。在政治方面，農民覺悟大大提高，對保衛勝利果實，擊敗國民黨軍進攻的鬥爭熱情日益高漲，數十萬翻身農民自動自願地湧入了人民的武裝，在緊張的土地改革及生產運動中，仍積極支援前綫，一年來參戰羣衆約達六十萬人，組成擔架四萬多付，大車八萬多輛。很多羣衆隨軍跋涉數千里，轉戰三個月，情緒始終高漲。東北解放區如此，其他解放區情形也都如此。這些情形是土地改革運動的直接結果，若沒有土地改革，就不會有像這樣生產和愛國自衛鬥爭的高潮。

在一九四七年九月，中共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總結以往的土改運動經驗，改正了過去土地政策中的一些缺陷，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中國土地法大綱」公佈後，在各解放區又一次掀起了土地革命的新高潮。到今年二月廿二日，中共中央又發佈了「關於老區、半老區進行土改整黨工作指示」，作爲繼續貫徹土改運動的指導。可以想見的，在今後的歲月中，解放區的農村裡將要澈底地、很快地消

除一切封建性剝削的殘跡，使貧困的景象變爲繁榮，使落後的景象變爲進步，使痛苦的景象變爲幸福。在我國廣大的領土上澈底消滅封建性的剝削，使土地完全屬於農民，這是我國歷史上的一件大事，是我國一百年來民主革命中的偉大成就。一切有民主思想的人們關於解決土地問題的理想，今天在中共領導的解放區裡才真正實現了。無論中外反動派對於土地改革運動怎樣厭惡恐懼與封鎖，其影響一定要迅速入國統區的每一個鄉村去的。

第三節 土地改革運動中的幾個問題

中共中央在去年雙十節公佈的「中國土地法大綱」，是中共在我國民主革命新高潮到來後新時期中的土地政策，爲各民主黨派、各階層民主人士、各革命階級、特別是解放區廣大的農民羣衆所熱烈擁護，是目前國內各解放區土地改革運動的基本原則，是今後民主聯合政府成立時全國圍範內土地政策的主要基礎。這個有偉大歷史意義的文件公佈後，已引導各解放區的土地革命走向高漲與深入。國民黨反動派及美帝國主義者，痛恨與恐懼這個澈底平分土地的新方針將召喚解放區廣大農民羣衆更堅決地參加或支援愛國自衛戰爭，痛恨與恐懼這個新方針將推動國統區的廣大農民羣衆，對賣國獨裁的反動統治和封建勢力起而作更廣泛、更堅決、更尖銳的鬥爭，因而挖空心思，想盡辦法，阻止這個新方針的實行，阻止這個農民福音在國統區的傳播，或故意歪曲這個澈底的土地政策的內容及精神。但他們的這些努力

顯然是徒勞無功的，解放區近幾月來更加高漲與深入的土地鬭爭，就是給中外反動派這種妄想的一記耳光；國統區農民武裝鬥爭的普遍化和激烈化，也是給中外反動派妄想的一記耳光；「中國土地法大綱」公佈後，民主同盟、國民黨革命委員會等民主黨派及進步團體，與柳亞子、朱學範等著名民主人士相繼表示擁護土地改革政策與土地改革的運動，是給中外反動派妄想的又一記耳光。澈底的土地革命運動的影響，必將通過各種各樣的機會和方式，滲入到國統區的每個農村中去，隨着革命形勢的發展和人民解放軍及一切人民軍隊武裝鬭爭的勝利，在不久的將來，這種澈底的土地革命，是一定要在全國範圍內實現的。

在廣大的國土上所進行的土地改革運動，改變着廣大農村的面貌，改變着千百萬人民的生活方式，也改變着我國社會經濟的性質。它與我國人民所進行的一切鬥爭都密切關聯，解放區所進行的一切工作都圍繞着它，以它為中心。

爲了幫助讀者了解這個爲全國絕對大多數人民所擁護的土地改革運動，在這裡我們提出今後土地改革運動中幾個重要的問題，加以研究，供作參考。

一 廢除封建剝削，實行耕者有其田

「中國土地法大綱」開宗明義第一條的規定，就是：「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這就是資產階級性民主革命中土地改革運動的任務。根據這一條規定，就要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土地在分配後則爲獲得土地的人所私有，而不是爲國家所公有，人民對於分得的土地不但有使用權，而且有所有權。

要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是因爲這種中世紀式的剝削過于苛重，使貧窮農民終年勞苦還難得飽暖，甚至連生存都受到威脅，擴大生產自然更沒有可能。這種情況就使得我國農業長期地停滯于落後的、分散的個體經營，使我國社會經濟性質長期地停滯于半封建狀態。農民約佔我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這樣衆多的羣衆在經濟上被剝削的嚴重情況，就決定了他們在政治上實際不能獨立和沒有

民主權利的地位，決定了他們的生產熱誠極度低落。這樣衆多的人口未得到經濟上和政治上的解放，社會的進步就是不可能的。

徹底廢除封建剝削的政策，在蘇維埃運動時期曾在革命力量佔優勢的地區內實行過；抗日時期爲了團結還可以抗日的一切階層共同反對民族大敵，把徹底廢除封建剝削的政策改變爲減輕封建剝削的政策了。五四指示前後是減租減息政策向徹底廢除封建剝削政策過渡的時期，那時對於消滅封建剝削的口號雖已提出，但還不如今天這樣明確而響亮，那時還沒有主張全部廢止減租政策。按照五四指示時的政策，還只能消滅赤貧的現象，還不能完全滿足無地和少地農民的要求，現在的政策則是大大不同了。

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是說使土地成爲農民的私產，不爲地主階級所有，也不爲國家所有。這是因爲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還未在全國範圍內勝利，我國社會經濟的性質，還正在局部地逐漸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狀態，向新民主主義的狀態轉變中，農業經營的方式還很落後，對於現在的情況來說，資本主義生產的方式

乃是比較進步的方式；在實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區，農業由分散的、個體的經營，向合作社集體化開展雖已有了可能，但這還是一個逐漸開展的過程，還要在長久的時間以後才能普遍實現。對於農民今天的要求及覺悟程度來說，把土地作為農民的私有財產乃是最恰當的道路。在蘇維埃運動初期，曾確定過土地為蘇維埃政府所有的政策，但毛主席在那時已指出那是不妥當的；是一個錯誤，並在一九三〇年改正了。那時規定把土地分配給農民個別耕種，或分配給農民共同耕種，或由政府組織模範農場耕種，但後來實行時候，還是只採用了分配給農民個別耕種的辦法。

在新民主主義的革命中，使土地為農民所私有，這已經是最澈底的土地政策了。在整個歷史上說，還可以有比這更進一步的土地政策，那就是土地國有。在那種政策實行以後，就只有農民問題，因為富農與貧農、中農的矛盾還有，城市與鄉村的矛盾還有，却沒有所謂土地問題了。但這是社會主義革命階段的任務，是相當長時期以後的事情，而且要國家確為人民所掌管，並有鞏固的全國性政權，作為先決條件。

土地法大綱中規定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因為地主的出租田地徵收地租，是不勞而獲，是對於農民的封建剝削。規定要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因為這些土地對於租佃的農民來說，有很多是封建剝削；而這些土地的所有權如不廢除，無地和少地農民的土地要求就不能滿足。規定要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因為農村中借貸關係非常普遍，那些債務又絕對大多數都是高利貸，都是封建性的利息剝削；如果這些債務不廢除，縱然農民得到了土地，在償清債務後仍舊是缺地或無地；而且債權人如果不反對「中國土地法大綱」，他也可以和一般農民一樣分得一份土地財產，有足夠的生活資料與生產資料，高利貸的債務關係自無保留的必要。

土地分配後，農民都有了足夠耕種的土地，不需要再租佃土地，這是很簡單的事情。舊債要廢除，以後農民再需要借債時，會不會感受「告貸無門」之苦呢？也不會的。因為：第一，農民得到土地和足夠的生產資料、生活資料後，為維持生活而借債的需要沒有了。第二，土地改革後，提倡勞動互助，提倡合作經營，過去被

地主階級浪費或埋藏的資金以後也在農村中流動起來了，富裕的新農村經濟可以滿足爲擴大生產借貸的大部份需要。第三，民主政府將擴大爲增加農業生產而設的無利或低利貸款。第四，農民爲擴大生產而向其他私人借貸，不是爲了維持生活，一定計算到要有利可圖，利息不會太高，這種資本主義性質的借貸關係，還是可以允許存在的。

二 按照人口數平均分配土地

「中國土地法大綱」的規定，和毛主席一九四七年底報告「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所申述的精神，今後的土地分配原則是徹底平分，要把鄉村中的一切土地，按全村人口，不分男女老少，平均分配，地主也同樣分一份。分配的具體方法是以全村人口除全村土地，求得每人分地的平均數，除分配地主的土地外，並且要抽多補少，抽肥補瘦，抽近補遠，以作調劑。把全村的一切土地平分給全村的人民，並且爲本人所有。

按照這種徹底平分的方針，不但地主的土地及財產要交出來分配，舊式富農按照平分原則所多餘的土地和一部份財產也要拿出來分配。這樣作，就是不但要使無地的農民有地，消滅赤貧，而且要使少地的農民獲得足夠的土地及生產資料，生活資料。在分配了地主土地財產及舊式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後，如果雇貧農必要的土地要求仍不能解決，則勤勞起家的新式富農和富裕中農多餘的土地中，也可以拿出來一部份平分，以便使雇貧農能得到必要的生活條件和生產條件。但是，新式富農和富裕中農多餘土地中拿出一部份平分，和分配地主土地財產與舊式富農多餘土地財產比較起來，意義是完全不同的；地主的土地財產被沒收分配，因為那是封建式剝削的手段和結果；舊式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要拿出來分配，因為我國地租剝削和高利貸剝削都很重，舊式富農的多餘資本一般不願用來擴大農業生產，而購買土地出租，或作為高利貸借出，因此，我國舊式富農一般地都帶着很重的封建或半封建剝削的性質，而且其僱傭勞動的條件也是半封建的。至于在特殊情況下，新式富農和富裕中農把多餘土地的一部份拿出平分，則僅是爲了滿足雇貧農的土地要求。前

者是一定要沒收分配的；後者則不是一般地須拿出分配，而是在分配了地主土地財產及舊式富農多餘土地財產後，仍不能滿足屨貧農土地要求的特殊情況下，才進行的。前者在執行時是強制性的，後者則只能採用徵求其本人同意的動員方式，多餘的財產則一律不動。陝甘甯邊區的著名新式富農勞動英雄吳滿有，今春獻出多餘的土地、糧食和牛羊，則是因為他不僅是一個新式富農和勞動英雄，而且已經是人民解放軍的一個戰士和共產黨員，他有了高度的政治覺悟，所以不僅自動獻出了多餘的土地，而且獻出了多餘的糧食及牲畜。所以輿論界對他的行動大加表揚。

徹底平分方針是一種新的方針。蘇維埃運動時期曾經分配過土地，但蘇維埃運動末期發生過「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的錯誤政策。抗戰後「五四指示」曾決定了沒收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的政策，但那時尚不是平分的方針。

按人口平分土地，是消滅封建剝削最徹底的方法，完全適合於廣大農民的要求。抗戰時期實行的「減租減息」政策，只能減輕封建性的剝削，而不是廢除封建性的剝削。一九四六年中共中央「五四指示」後，各解放區實行的土地改革，也還

不能徹底地消滅封建剝削，最多只能是「基本上解決農村土地問題」，因為那時還沒有全部廢止減租政策。「五四指示」後只提出了「消滅赤貧」的口號，規定地主可以分得較普通農民為多的土地財產，富農的土地財產原則上不動，這種政策實行的結果，還有貧農、地主和租佃關係存在，只是比過去大大減少而已。

在近一兩年來解放區土地改革的實踐中，農民的政治覺悟和生產熱忱大大提高，普遍要求徹底消滅封建剝削，完全滿足無地和少地農民的土地要求。所以晉冀魯豫和華中有些地區已自動採取了「推平」政策，實際上已經動了舊式富農的多餘土地，也有些富裕中農在自願情況下獻出部份多餘土地給雇貧農。

「中國土地法大綱」規定的徹底平分的新方針，是建黨在經過近兩年來土地改革運動後農村新情況的基礎上的。根據這個新方針，不僅要「基本上解決土地問題」，而且要完全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不僅要使農村中沒有赤貧，而且要使農村中沒有貧農，使農村中全體人民都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所以不僅地主的土地財產要沒收分配，舊式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也要拿出來分

配；在雇貧農土地要求無法滿足的特殊情況下，新式富農和富裕中農的多餘土地，也可在其本人同意的條件下（即不影響其本人及其他農民生產積極性的條件下），拿出一部份來平分。「中國土地法大綱」公佈後解放區的土地改革運動，有兩個基本的原則：一是必須滿足雇貧農的要求，二是必須堅決團結中農，不損害中農利益；而前者乃是土地改革最基本的任務。

土地改革的實踐中，分配土地的基本辦法是兩個：一是抽補調劑，二是打亂平分。抽補調劑是中農與雇貧農土地基本上不動，原主原地，只是根據平分時每人應得土地的數量和質量作標準，實行「抽多補少」、「抽肥補瘦」、「抽近補遠」。打亂平分是將各階層土地中完全混合重分，中農與雇貧農的原地不一定屬於原主。實踐中的經驗，是農民多擁護抽補調劑的辦法，因為農民對於自己耕種多年的土地有深厚的感情，熟悉那些土地的特點，多不願讓它轉移到別人手中去。

三 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合法經營

「中國土地法大綱」第十二條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經營，不受侵犯」，毛主席在去年十二月報告中又詳細解釋了這個問題。這是在土地改革運動中必須照顧到的問題，因為農村中實際情形很複雜，工商業經營往往和土地問題錯綜複雜地密切結合在一起，不把對工商業的政策定得很明確，實踐中就會發生困難。

工商業中也有剝削，即商人對消費者、資本家對工人的剝削，即工業利潤和商業利潤。但是這種剝削是資本主義性質的剝削，和封建性質的地租和高利貸剝削有很大的區別，不能混同。第一，地主和高利貸者不參加土地的生產過程，而在農民的農業生產上獲得地租和高額利息，有些富農兼高利貸者，雖也從事農業勞動，但其勞動與其高利貸的利息無關；而工商業家的情形則完全不同，他們是參加工商業的經營的。第二，地租和高利貸收入的用途，主要地不是用來發展生產，而是供給地主和高利貸者浪費享樂，或擴大其封建性的剝削；工商業利潤則有一部份，甚至大部份，是用作擴大生產或展開生產的。第三，地租和高利貸的剝削極為苛重，剝

削者與被剝削者處於顯明不平等的地位，剝削帶着很大的強制性；工商業的剝削中，強制意義則和封建剝削比起來相差很遠，剝削者和被剝削者所處的地位，政治上的不平等也較封建壓迫關係相差很遠。

工商業的剝削，在社會主義的社會裡是不允許存在的。在新民主主義的社會裡，買辦的封建的國家壟斷資本之剝削也不允許存在，因為它是買辦性的，是帝國主義侵略的幫兇，它摧殘民族資本的發展；因為它是封建性的，它和地主階級與舊式富農密切結合，保護與鼓勵封建性的剝削；因為它是壟斷性的，在蔣宋孔陳四大家族當權的廿年中，已集中了一百萬萬到二百萬萬美元的鉅大資本，控制着國家經濟的命脈，操縱着全國人民的生計，使工商業不僅不能普遍發展，而且使中小工商業瀕於破產；因為它是官僚資本，與國家政權直接結合，常進行超經濟的剝削，甚至形成政治的或軍事的掠奪。所以以蔣宋孔陳四大家族為首的買辦的、封建的、壟斷官僚資產階級的鉅大資本，應該沒收變為國有。但是，中小資產階級所經營的民族工商業，雖然其經營中也包含着剝削關係，在新民主主義社會裡却是可以允許存

在的。因為我國經濟很落後，要繁榮國民經濟，要提高人民的經濟生活水平，必須要發展工商業，發展中小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若沒有相當開展了的資本主義經濟（特別是工業），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是不可能的。所以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必須允許中小資產階級的民族工商業存在，而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能夠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在這裡，對於要保護的「工商業者」須有明確的概念，這指的是獨立的小工商業者，及小的與中等的資本主義成份，決不包括四大家族為代表的買辦的、封建的、國家壟斷資本。

國統區裡上層小資產階級和中等資產階級中，有少數人具有反動的政治傾向，替國內外反動派散佈幻想，反對民主革命。對於這些人，當他們的反動傾向還能影響羣衆時，應該對受其影響的羣衆作揭露工作，使羣衆從他們的影響下解放出來。但是，對於這些人還只能限於政治上的打擊，而不能作經濟上的消滅，這兩件事不容混同。

在土地改革運動的實踐中，經常會遇到與上述問題關聯的許多具體事件，處理時必須慎重。解放區處理的經驗是：

第一種，工商業者兼地主。因為我國地租很重，超過收穫量的百分之五十，甚至到百分之八十，小工商業者往往保留或購買一些土地佃出收租，作為自己收入的一部份。如果他的全部經濟中，工商業佔主要地位，地租只佔次要地位，應該認為他基本上是工商業者，兼為地主。對於這種人，在土地改革中，應該保留他的工商業部份的財產，並保障他繼續經營；他出租的土地應該沒收，分配給農民，使他割去這條封建剝削的尾巴，成為一個完全的工商業者。

第二種，地主兼工商業者。這種人，全部家庭經濟中，地租收入佔主要地位，工商業部份的財產及利潤佔次要地位。對於這種人，在土地改革中，土地應該沒收分配，其兼營之工商業則儘可能保留。這種工商業部份的財產，與其封建剝削之間的聯系，密切程度有所不同，在處理的方針上他應該有所不同，在羣衆中作具體的分析和討論，會恰當處理的。

第三種，轉移資財。上述的兩種人中，如果爲了逃避清算沒收，臨時將屬於封建剝削部份的資財轉移到工商業部份去，在查明時，這臨時轉移的資財仍舊沒收，交羣衆分配。其工商業部份的獨立財產，仍舊保留。

第四種，化形地主。本非工商業者的地主，爲了逃避對於他財產的沒收分配，臨時僞裝成工商業者，企圖保存他財產的全部或一部，這種人不能算是工商業者，而是「化形地主」。「化形地主」在查明後，其財產仍舊沒收分配。

第五種，惡霸。經營工商業者，雖無出租土地，但本人爲土豪劣紳惡霸，他的財產與封建掠奪密切聯系，爲羣衆痛恨，要求清算。這種事件應作爲清算惡霸事件處理，不能視爲一般的工商業者的問題。

土地改革中，處理這些異常具體而複雜的問題時，個別的錯誤或缺陷是在所難免的，但是只要政策明確，真正由雇貧農爲骨幹的羣衆討論處理，一般都會恰當的；縱使錯了，在發覺後也會作適當的改正和補償。

四 對待農村中各個階層的政策

目前解放區土地改革運動中，對農村各個階層，都有恰當、明確和慎重的政策，這是因為領導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政黨——中共對於我國社會情況、革命任務等有了正確的分析與認識，在長期的革命鬥爭中已經熟練了對於革命運動的領導，在土地改革的鬥爭中已經有了豐富的經驗。解放區土地改革的實踐中，對待農村各階層的不同政策，是以這些階層在革命運動中不同的態度、不同的作用為基礎的。

第一，雇農和貧農。在土地改革前，我國雇農約有一千萬人，連同貧農，約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七十；抗日戰爭期間，在廣大的解放區裏實行了減租減息和增資的政策，貧農上升為中農，和雇農上升為貧農、甚至中農的數量已經不少；特別是近兩年來，解放區土地改革運動中，無地和少地的雇貧農都得到了足夠的土地，基本上都上升為中農了。雇農是農業工人，是農村中的無產階級，在半封建的壓迫和剝削下，過着窮苦日子，甚至處於半農奴的狀態。貧農是無地或少地的廣大的窮苦農

民，須租地耕種，他們依靠土地的收入，維持不了一家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須出賣一部份勞動力，到都市或地主、富農那裏去作傭工，以所得工資貼補家用，所以被稱為村民中的半無產者。過去由于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和地主階級的苛重剝削，很多貧農紛紛破產；又由于都市工業不能發展，地主富農經營不發達，多數貧農找不到出賣勞動力的機會，只能找些不固定的職業，經常處于半失業狀態，過着悲慘的生活。

雇農和貧農的政治和經濟處境，決定了他們是我國革命隊伍中的主力軍，是我國革命最廣大的動力，是無產階級天然的和最可靠的同盟軍。土地鬭爭的目的，就是要使廣大的雇貧農從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壓迫與剝削下解放出來，使他們獲得政治上的民主權利，獲得生存的條件，並有擴大生產、改善生活的可能。土地改革的基
本任務，就是要滿足雇農與貧農的要求，所以在土地改革運動中，雇農與貧農表現得最堅決，最積極。土地改革運動必須堅決依靠雇貧農，滿足雇貧農要求，才能使運動進行得深入、徹底。所以毛主席在去年十二月報告中指出：進行土地改革時，

鄉村中要組織包括雇、貧、中農在內的農會，和包括雇、貧農的貧農團，作為執行土地改革的合法機關，貧農團並成為農民鬭爭的領導骨幹。

第二，中農。中農約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二十，一般不剝削別人，經濟上自給自足，是農村中的小資產階級。他們在國民黨統治的地區裡，受着帝國主義、地主階級和大資產階級的壓迫和剝削，沒有絲毫政治權利；他們中除去一部份富裕中農外，多是土地不足。在解放區裏，經過抗戰期間的減租減息政策，很多雇貧農上升為新的中農，他們與無產階級更是血肉相聯；在近兩三年來的清算運動與土地改革後，中農更成為農村人口中的多數。中農數量很大；能够參加反帝革命、土地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他們在農業生產中積極而有經驗，為今後長時期內農業經濟中重要的組成部份。所以中農態度的向背成為決定革命勝敗的重要因素。（國統區中農雖不斷破產下降，但仍佔相當大的數量。）

對於目前解放區中進行的平分土地的政策，中農是贊成的，因為平分並不損害中農的利益。平分中，中農有一部份土地不變更，一部份可以增加土地；在沒收了

地主土地財產，及舊式富農土地財產的多餘部份以後，已能滿足雇貧農要求的情況下，富裕中農的少數多餘土地也可以不動；只有在分配了地主土地財產，及舊式富農土地財產的多餘部份以後，仍不能滿足雇貧農要求的情況下，富裕中農的少數多餘土地才可以拿出來分配，而且是以動員方式取得本人同意，與沒收的意義完全不同；富裕中農的多餘財產則是一律保留不動的。在土地改革中如果一時搞錯了，把不應動的中農土地動了（如劃錯了成份等情形），在發覺後就立刻改正，並予以適當的補作。

堅決團結中農，不損害中農的利益，也是土地改革的基本原則之一。中農在農村人口中佔相當多的數量，且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動力之一，是無產階級可靠的同盟者，如果不能鞏固地聯合中農，而是損害了中農的利益，那就打擊了農民的生產熱忱，並使雇貧農在土地改革中陷于孤立，不能組成包括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土地改革的廣泛統一戰線了，那就會在土地改革運動中增加很多困難。所以毛主席在去年十二月報告中指出：各地在平分土地時，須注意中農的意見，如果中農不

同意，則應向中農讓步；分配封建階級的土地財產時，要注意某些中農的需要；劃分階級成份時，不要把中農錯劃到富農裏去；農會委員會中和政府中，要吸收中農的積極份子參加工作；在土地稅及支援戰爭的負擔上，要公平合理。如果有中農被地主富農利用、蒙蔽而反對土地改革，當然也要對其進行政治鬭爭和教育，但這所對待的只是個別部份，如中農的個人，不能影響對於中農整個階層的政策。

第三，富農。富農約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五，耕種比較多和比較好的土地，自己參加耕作，也雇傭工。因為他們在僱傭雇工中剝削雇工所創造的剩餘價值，所以被稱為農村的資產階級。這種富農經營，帶着資本主義性質，在我國現時落後的個體的農業經營中是比較進步的生產方法。但是，在國統區中由于受着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封建制度的剝削與阻礙，資本主義農業發展很困難，除一部份沒落下降為中農外，多將自己耕種多餘的土地出租，而不僱用雇工，並多放高利貸剝削貧苦農民，他們不是向着資本主義的道路發展，而是向着地主的道路發展，即使是僱用雇工，其僱傭條件也很苛刻。所以說我國農村中的舊式富農一般都帶着半封建性。

這些帶着半封建性的富農，常與城市資產階級相聯系着，在反封建的鬭爭中容易動搖妥協，甚至站在反革命方面。當革命還是反對帝國主義和大地主時，他們可以暫時參加鬭爭；但當革命深入，雇貧農聯合着中農，起來要求澈底解決土地問題時，他們就要退出革命甚至反對革命了。

在目前平分土地的運動中，舊式富農要按照平分原則，把多餘的土地和財產拿出來分配，這是因為他們帶着半封建性，進行着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剝削；而且他們所佔有的土地，數量很大，質量很好，如果不平分，就不能滿足雇貧農的要求。但是，土地改革中對待帶封建性的舊式富農的政策，和對待地主的政策是有分別的，對於地主是沒收其全部土地財產加以分配（地主本人也可分到一份），對於舊式富農則是只沒收與分配其按照平分原則多餘的土地財產。

富農中有的是勞動起家的，不帶封建性剝削的，或者封建性極少極少微不足道，對於這種富農的政策，與對於帶封建性剝削的富農的政策又有區別。許多解放區中，並把過去土地革命中得到土地後勤勞耕作，及抗戰時減租減息後勤勞操作，

因而生長起來的吳滿有那種類型的新式富農，在土地改革中按照中農待遇。對於這些不帶封建性剝削的、勞動起家的、新式的富農，如果分配了地主土地財產及舊式富農的多餘部份，已經能夠滿足雇貧農要求，則這些新式富農的多餘土地可以保留不動；如果分配了地主土地財產及舊式富農的多餘部份後，仍舊不能滿足雇貧農的要求，才可以在他們本人同意的情形下，抽出他們按照平分原則多餘的土地，調劑給無地和少地的農民，他們的多餘財產則一律保留不動。所以要這樣作，因為現階段革命中反對的只是封建階級和官僚資本家，而不是一般富農和資產階級；今天要消滅的是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剝削，而不是資本主義方式的剝削。如果在今天對於不帶封建剝削的富農經濟也加以打擊，就會打擊了一般農民的生產熱情。

由于以上的原因，所以解放區土地改革中對待富農的方針，提出的口號是「部份富農部份動」。

第四，地主。地主階級是封建殘餘的代表，人數不到農村人口的百分之五。他們用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制度，壓迫和剝削農民，與半封建的生產方法相結合，從政

治上、經濟上和文化上阻碍社會的前進。在經濟方面，苛重的封建性剝削使地主及富農不願向資本主義制度發展，又使多數農民破產，不能向資本主義道路發展。在政治方面，地主階級利用經濟上的優勢、歷史上的傳統地位和統治經驗，並利用軍閥官僚，保持其在農村的統治地位。在思想上，他們主張維持封建禮教，反對進步思想。地主階級又通過軍閥、官僚和帝國主義及買辦資產階級聯系，成爲帝國主義和買辦資產階級統治中國的主要社會基礎。當帝國主義侵犯到地主階級的基本利益時，他們中一部份在一定時期內和一定程度上，也可以進行反帝國爭（如滿清政府的對外抗戰、開明地主的參加抗日）；在不同的情形下，他們又與帝國主義妥協，反對革命（如太平天國和蘇維埃運動時期）。

大地主和中小地主的政治態度也有不同，最反動的是大地主；因爲都市諸條、農村破產、和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專制，多數小地主也在沒落，所以他們中一部份人也在一定限度內贊成民主改革，或對這種改革保持中立，特別是中小地主階層出身而受過科學教育的知識份子，很多能够如此。在土地改革中，地主階級一般地都

處于反對改革的立場，只是大地主和中小地主在反對的程度上有所區別。

土地改革中，對於地主，是根據農民要求，沒收其全部土地財產，交給農會管理分配，舊地契由政府宣佈作廢。地主對農民在政治上、經濟上都低頭投降之後，就是說把全部土地財產都交出來，並宣告屈服，不報復，不破壞，不反對「中國土地法大綱」，這時候，地主及其家屬也可以按照平分原則，各分到一份土地和財產。土地改革只是廢除封建剝削，使地主這個階級在社會上消失，而不是要消滅每個地主的肉體，所以在地主不反對土地改革的條件下，應該分給他一份土地財產，使他有生路。有的解放區已經規定，地主參加土地勞動一定時間以後，證明確實不反對土地改革，願意自食其力，也應該當作農民看待，不必再把他作為地主對待。

對於大地主和中小地主，對於普通地主和開明地主、軍工列屬地主，對於反對土地改革的地主和不反對的地主，農民羣衆在處理時都會照顧到各種不同的具體情況，加以區別。特別是對於鰥寡孤獨、缺乏勞動力的土地出租者，不把他們當作地主成份，在分配土地時都會予以適當的照顧。對於許多具體問題，各解放區根據真

體情況，都訂有土地法的詳細施行條例或規定，作為土地法大綱各項原則規定的補充。

第五，其他。小工商業與出租土地相聯系的，一般是改革土地而保留工商業。如果僅只依靠保留的工商業而不能維持生活，又有餘力從事農業經營者，也分給適當數量土地，作為補充。

農村中的手工業工人和自由職業者，不能完全作農業勞動，但僅靠手藝和技能不能維持生活，也分給適當數量的土地。其家屬則按一般農民分到一份。

二流子、流氓，也分給一份土地財產，以便使他有在勞動中改造的機會。但土地必須自己耕種，不允許將土地租出或買掉而自己繼續作二流子，暫時只予給土地使用權而不給予所有權。

家居鄉村的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和人民團體的人員，不論是何階層，其本人和家屬都可分得一份土地財產。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方面黨政軍人員，其家庭可分到一份土地財產。如果這些人

員脫離反革命集團，回到家中，願意從事農業勞動，也可以分到一份土地財產。

漢奸賣國賊和內戰罪犯、本人不得分給土地財產。但其家庭居住鄉村，未參加犯罪行為、並願從事農業勞動的，不論是何階層，可以分到一份土地財產。

城市中失業工人、外地移民、來到解放區、願意從事農業勞動者、其本人及家庭可以各分到一份土地財產。

所有上述對農村各階層的政策，有一個共同的精神，就是要消除封建剝削，發展與提高農業生產，以繁榮國民經濟；並使農村中全體人民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使有參加社會勞動的條件；並爭取農村中絕大多數的人參加革命鬥爭，爭取在革命與反革命之間動搖的人對革命同情或保持中立。

五 聯繫路線問題

土地改革是一個偉大的革命任務，是一個艱鉅的重大工作，是一個廣泛而複雜的羣衆運動，關係着農村中全體人民及城市一部份人民的生活方式，關係着我國社

會經濟性質和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全部革命事業。這樣的任務，必須要形成廣泛深入的羣衆運動，並通過徹底的羣衆路線，才能够圓滿地完成。如果沒有徹底的羣衆路線，土地改革的貫徹是不可能的。

在農村中進行土地改革，要通過的羣衆路線、領導路線和組織路線，主要的就是雇貧農路線，以雇貧農爲主鞏固地團結中農的路線。在未進行土地改革的農村裏，和進行了土地改革而不徹底的農村裡，雇貧農都佔着人口的多數，他們是反封建的主力，參加各種鬭爭的主力，所以農村的羣衆路線主要就是雇貧農路線。但是中農也在農村人口中佔着相當大的數量，在經過了一個時期土地改革而成績比較好的農村裏，中農且成爲人口的多數，所以雇貧農必須很好地團結中農，不要侵犯中農的利益，以便組織與團結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大多數，徹底消滅封建制度；雇貧農如果不能鞏固地團結中農，把中農推到了中立旁觀的地位去，就要使雇貧農自己陷于孤立無援，孤軍奮鬭的情況，使運動增加很大困難。

怎麼樣執行這個羣衆路線呢？對地主階級的一切鬭爭，對一切土地財產的調查

和分配，都必須在全體農民羣衆（這裏所說的全體農民羣衆，包括全體雇農、貧農和中農、新式富農，而不包括帶封建剝削的舊式富農）中，反覆地進行思想動員，反覆地進行討論，並經過羣衆正式地決定，才能正確解決；任何形式的包辦、代替與強迫命令，都不利於羣衆運動的發動，都會妨礙羣衆政治覺悟的提高。組織與領導羣衆運動的一切幹部，必須嚴格地警惕自己，慎重防止與糾正任何形式的包辦代替和強迫命令的現象。

土地改革時期，鄉村裏一切重大事情，都經過全體農民會議的討論和通過。鄉村工人、雇農、貧農是骨幹，但決不能採取關門主義和孤立主義的態度，使自己成爲光桿。一切事情都盡量取得中農多數的同意。貧農團對於農會的領導，是要使中農心悅誠服，就是自願的，而不是包辦強制的。在劃分階級、調查和分配土地財產的過程中，首先在貧農團和改造過的新農會的代表會或委員會、和小組會中，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反覆進行討論，到醞釀成熟後，再交給農民大會通過。如果大會仍舊有重要爭論，或者部份羣衆不滿意時候，就再交給代表會和小組重新調查、重

新討論；一直到絕大多數的羣衆滿意通過爲止，任何幹部不能有任何的強制和包辦。總而言之，在土地改革的運動和高潮中，用羣衆的鬭爭去啓發羣衆、教育羣衆，在羣衆的鬭爭裏去湧現積極份子，形成骨幹，領導農民自己解放自己。一切主觀主義、官僚主義、和強迫命令的惡劣作風，和真正的羣衆路線都是不能並存的。

解放區裏，進行土地改革工作的幹部，到了村子裏，工作一開始，就找雇貧農，站在他們的立場上，幫助他們解決問題。組織路線是經過雇貧農的積極份子，工作路線是通過廣大的雇貧農。在土地改革期間，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無地和少地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各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成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在鄉村中有最高的權力。

隨着土地改革運動及解放區各項工作的發展，已經不僅提出要依靠翻身農民（指的是雇貧農和中農，特別是雇貧農），貫徹土地改革，而且提出要依靠翻身農民改造一切工作。晉察冀解放區提出來要靠翻身農民，來改造中共的農村支部，使黨與廣大羣衆的聯系更加密切；動員翻身農民參加解放軍，來提高解放軍的質量；

依靠翻身農民改造政權，幹部由農民選舉和罷免；依靠翻身農民改造黨和人民團體的作風，創造農村的民主生活；依靠翻身農民改造黨報，使報紙上的一字一句都有利於人民。其他解放區也都提出了這樣類似的要求。

解放區的工作中，對於羣衆路線是非常強調的，毛主席曾說羣衆路線就是中共和一切真正革命者的根本路線。羣衆路線的實質，就是階級路線，一切意見的爭論，如果離開了羣衆路線，就失去了標準，就無法辨別清楚。

按照羣衆路線的精神，要一切爲了羣衆，並通過羣衆。幹部只能堅持真理，對羣衆建議、教育、說服，而沒有命令、強迫的權利，沒有代替包辦的權利。在正確的主張尙不能爲羣衆所接受與執行的時候，幹部只能對羣衆讓步，與羣衆一起去工作，否則就要脫離羣衆；但同時要堅持正確的主張，對羣衆繼續進行耐心的啓發、說服、教育，等待羣衆的覺悟提高，一直到正確的主張爲羣衆所接受與執行。如果正確主張暫時尙不爲羣衆所接受時，就放棄了繼續說服教育的工作，那就是沒有堅持原則，作了羣衆的「尾巴」。總而言之，要通過羣衆，又不放棄領導；要不脫離

羣衆，又要堅持原則。

不僅在執行政策時要走羣衆路線，決定政策時也要走羣衆路線。中共中央在一九四八年二月廿二日頒發的「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就是決定政策時貫徹着羣衆路線的範例之一。這個指示的第二段指出：「平分土地或調劑土地時，不僅要注重土地數量的差別，還要注重質量、產量和位置遠近的差別；不僅要從一般耕地着眼，還要從公地、荒地、黑地、絕戶地等着眼，尤其是非法強佔的、分配不公的和幹部貪污侵佔的土地財產，更要首先解決。這樣作，是爲了真正實現抽補調劑方針，多方面設法滿足雇貧農要求，同時又照顧了中農利益。第三段指出：調劑土地時，應首先補足缺地較多的雇貧農，然後再作其他調劑，不可附和絕對平均主義的錯誤思想。」

六 整頓黨和羣衆隊伍

一九四七年九月中共召開的全國土地會議上，爲了完成徹底平分土地、消滅封

建——的偉大革命任務，明確地確定了整頓隊伍的方針。因為要使土地改革政策能夠實現，第一個關鍵是領導這一運動的政黨（中共）黨內隊伍必須純潔，黨的領導必須堅強；第二個關鍵是在羣衆之中，必須樹立工人、雇農和貧農的領導中堅。

中共是以爲人民服了爲職志的政黨，對民族解放和人民解放的事業負責到底。爲了實現自己的職志，就要經常保證黨內組織上純潔，領導上堅強，思想上和行動上一致。爲了這個目的，中共強調自我批評，強調鐵的紀律，強調思想鬥爭，強調學習；抗戰時的整風運動是爲了這個目的，目前的整黨運動也是爲了這個目的。中共早已經是一個全國性、羣衆性的偉大政黨，和全國人民建立了直接的或間接的聯繫，成爲全國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因素。中共在廿多年的長期鬥爭中，特別是在抗日戰爭爆發以後，數量上有空前的發展，現在已經是一個擁有兩百萬以上黨員的大黨了。因爲中共的巨大發展，因爲我國工人階級的人數不多，小資產階級佔人口的多數，因爲中共已不是一個地下的秘密狀態的黨，而是一個領導有數百萬人民武裝、強大的民主政權、和一萬萬六千萬人口的廣大地區的黨；因此，中共和各

階層都建立了密切的聯繫。在這種情況下，有相當數量的地主和富農份子，甚至思想上實際反革命的份子混進黨內。這些階級異己份子，篡奪或操縱了若干鄉村的支部、政府組織或羣衆團體的領導權。由於組織上不純，思想上就更加不純。黨內不純的思想，最嚴重的是地主富農思想；其它不純的思想，如小資產階級思想與流氓思想，則是地主富農思想在黨內的同盟軍。隱藏的化形的地主富農份子、官僚蛻化份子的統治，按其社會性質來說，實際是豪紳地主的統治。

以上這些，就是中共提出整頓黨的隊伍這一任務的原因。至於整頓黨的隊伍的要求，首先是發展黨內思想鬭爭，肅清黨內對土地改革有危害的地主富農思想，和作爲共同盟軍的其他不純的思想，向各種錯誤傾向和歪風進行鬭爭，尤其是要肅清強迫命令的作風。中共現在黨內展開的查階級、查思想、查立場、查作風的運動，就是爲了這個目的。

反共反人民的份子，污蔑中共的整黨運動，說那是清黨，是排斥一切非工人和雇貧中農成份的人，是派別鬭爭，這都是惡意的造謠，歪曲事實。中共的整黨，只

是清除那些堅持地主富農利益的階級異己份子、官僚腐化份子、及嚴重脫離羣衆不可救藥的份子出黨，用組織上的純潔，保證黨內思想上的純潔；只是調整各級幹部，組成領導土地改革的堅強骨幹，和培養與提拔雇貧農幹部，參加相當的領導機關，以改善領導成份。對於能堅決爲人民服務的黨員或幹部，能堅決貫徹土地改革政策的黨員或幹部，不論成份與出身如何，仍舊信賴，無任何歧視。對於犯錯誤被停職或被處分的幹部，只要他們能服從羣衆，服從黨，能改錯，中共對他們仍採取爭取、改造、教育的方針。所以，對於中共這樣的整黨運動，不僅其黨員應熱烈擁護，全國人民都應同情與擁護。

僅只有了一個健全的領導土地改革的政黨，還不够，還需要有健全的羣衆組織與堅強領導。組織與整編羣衆隊伍，是澈底實現土地改革政策的第二個關鍵。中共提出整頓羣衆隊伍的任務，是主張以鄉村工人和雇貧農、以貧農團爲中堅，團結中農，成立新的農會，在這種新的羣衆團體中，樹立工人和雇貧農的領導中堅。這樣作是爲了把土地改革政策澈底實現，因爲土地改革主要是滿足雇貧農的要求，所以

他們最堅決，能够成爲土地改革的中堅；有了這樣的領導中堅，羣衆才能在任何情況下爲實現土地改革政策而奮鬥到底。

中農在農村中佔着相當多的數量，無產階級和雇貧農必須堅決團結他們，共同對封建殘餘勢力進行鬭爭，鬭爭才能勝利。但是中農、特別是中農的上層，在土地改革中容易動搖，需要工人和雇貧農幫助他們克服這種弱點。團結中農的關鍵、克服中農落後性動搖性的關鍵，除堅決貫徹盡可能不侵犯中農利益的方針之外，還需要無產階級的堅強領導，和雇貧農的堅強中堅，以及對於封建勢力的徹底消滅。

在「中國土地法大綱」公佈，及毛主席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報告發表之後，各個解放區土地改革運動的新高潮已經到來，整頓隊伍的運動、特別是整黨的運動，也已經普遍、深入，嚴格地在進行。這個整頓隊伍的運動進行的結果，將使中共黨內和農民鬭爭組織內的渣滓清洗一光，那些阻碍土地改革政策之貫徹的因素，那些腐朽份子、投機份子，那些隱藏化形的阻碍革命的份子，那些革命道路上的絆腳石，都將被摔在一邊繼續前進的，是一個組織上更純潔、領導上更堅強、思想與行動上

更一致，能更好地聯系、團結與領導人民解放事業的中共黨，和既能廣泛而鞏固地團結和組織農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又有工人和雇貧農的堅強領導與骨幹的新農會。這樣的黨和這樣的羣衆組織，是一支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的無敵大軍，在這樣的隊伍前面，一切殘餘封建勢力，連同帝國主義和買辦官僚資產階級的反動統治，都將如同摧枯拉朽。波掃除個清光。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將隨着人民解放軍反攻形勢的發展，及全國人民鬥爭形勢的發展，在全國範圍內實現。

附錄

土地法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製，在井崗山)

一 沒收一切土地歸蘇維埃政府所有，用下列三種方法分配之：

(1) 分配農民個別耕種；

(2) 分配農民共同耕種；

(3) 由蘇維埃政府組織模範農場耕種。

以上三種方法，以第一種為主體。遇特別情形，或蘇維埃政府有力時，兼用二

三兩種。

二 一切土地，經蘇維埃政府沒收並分配後，禁止買賣。

三 分配土地之後，除老幼疾病沒有耕種能力及服公衆勤務者以外，其餘的人均須強制勞動。

四 分配土地的數量標準：

(1) 以人口爲標準，男女老幼平均分配。

(2) 以勞動力爲標準，能勞動者比不能勞者多分土地一倍。

以上兩個標準，以第一個爲主體。有特殊情形的地方，得適用第二個標準。採取第一個標準的理由：

(甲) 在養老育嬰的設備未完備以前，老幼如分田過少，必至不能維持生活。

(乙) 以人口爲標準計算分田，比較簡單方便。

(丙) 沒有老小的人家很少。同時老小雖無耕種能力，但在分得田地後政府亦得分配以相當之公衆勤務 如任交通等。

五 分配土地的區域標準：

(1) 以鄉爲單位分配。

(2) 以幾鄉爲單位分配（如永新之小江區）。

(3) 以區爲單位分配（如遂川之黃○區）。

以上三種標準，以第一種爲主體。遇特別情形時，得適用第二第三兩種標準。

六 山林分配法：

(1) 茶山、柴山，照分田的辦法，以鄉爲單位，平均分配耕種使用。

(2) 竹木山，歸蘇維埃政府所有。但農民經蘇維埃政府許可後，得享用竹木。竹木在五十根以下，須得鄉蘇維埃政府許可。百根以下，須得區蘇維埃政府許可。百根以上，須得縣蘇維埃政府許可。

(3) 竹木概由縣蘇維埃政府出賣，所得之錢，由高級蘇維埃政府支配之。

七 土地稅之徵收：

(1) 土地稅依照生產情形分爲三種：一、百分之十五；二、百分之十；三、百分之五。以上三種方法，以第一種爲主體。遇特別情形，經高級蘇維埃批准，得分別適用二三兩種。

稅。

(2) 如遇天災，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呈明高級蘇維埃政府核准，免納土地

(3) 土地稅由縣蘇維埃政府徵收，交高級蘇維埃政府支配。

八 鄉村手工業工人，如自己願意分田者，得分每個農民所得田的數量之一半。

九 紅軍及赤衛隊的官兵，在政府及其他一切公共機關服務的人，均得分配土地。如農民所得之數，由蘇維埃政府僱人代替耕種。

註：這個土地法，毛主席把它選印在「農民調查」一書裏，並在後面加上按語說：

「此土地法是一九二八年冬天在井岡山（湘贛邊區蘇區）製定的，這是一九二七年冬至一九二八年冬天。一整年內土地鬭爭經驗的總結，在這以前，是沒有任何經驗的。這個土地法有幾個錯誤：（一）沒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沒收

地主土地；（二）土地所有權屬政府而不是屬農民，農民只有使用權；（三）禁止土地買賣。這些都是原則錯誤，後來都改正了。關於共同耕種與以勞力為分配土地標準，宣佈不作為主要辦法，而以私人耕種與以人口為分田標準作為主要辦法，這是因為當時雖感到前者不妥，以同志中主張者不少，所以這樣規定。後來就改為只用後者為標準了。僱人替紅軍人員耕田，後來改為動員農民替他們耕了。」

這個土地法製定後的第四個月，一九二九年四月，紅軍從井崗山到贛南之興國縣所發佈的土地法中，有一個重要的變更，就是把「沒收一切土地」改為「沒收公共土地及地主階級土地」，這是一個原則的改正。其餘各點是到了一九三〇年才改變的。

中共中央關於

抗日根據地土地政策的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局通過）

抗戰以來，我黨在各抗日根據地實行的土地政策，是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土地政策，這就是一方面減租減息，一方面交租交息的土地政策。這一政策在各根據地實行以後，曾經獲得了廣大羣衆的擁護，團結了各階層的人民，支持了敵後的抗戰。凡在比較普遍、比較認真、比較澈底的實行了減租減息，同時又保障交租交息的地方，當地羣衆參加抗日鬭爭民主建設的積極性就比較高，而且能够保持工作的經常狀態，安定社會的生活秩序，那裡的根據地就比較鞏固。但是這一政策在許多根據地內還沒有普遍的認真的澈底的實行，在有些根據地內還只在一部份地方實行

了減租減息，而在另一部份地方，或則還只把減租減息當作一種宣傳口號，既未發佈法令，更未動手實行；或則雖已有政府發佈了法令，形式上減了租息，實際並未認真去做，發生了明減暗不減的現象。在這些地方羣衆的積極性不能發揚，也就不能真正將羣衆組織起來，造成熱烈抗日的基礎，在這些地方抗日根據地就無法鞏固，經不起敵人的掃蕩，變成軟弱無力的地區。但是在另外若干地方，則又犯了某些「左」的錯誤，雖然這種錯誤只發生在一部份地方，並且經過中央指示以後已經大體上糾正了，但是還有引起各地同志加以注意之必要。當此抗戰進入更加艱苦的時期，要求各根據地更加發動廣大羣衆的抗日與生產的積極性，更加團結一切抗日階層來堅持敵後的長期鬥爭。中央在詳細研究各地經驗之後，特將我黨土地政策作一總結的決定，另有關於執行土地政策的具體辦法作爲附件，隨此決定一同發下，以供各地採用，務望各地同志加以研究，認真執行。

一 承認農民（雇農包括在內）是抗日與生產的基本力量，故黨的政策是扶助農民減輕地主的封建剝削，實行減租減息，保障農民的人權、政權、財權、藉以改

善農民的生活，提高農民抗日的與生產的積極性。

二 承認地主的大多數是有抗日要求的，一部份開明紳士並且是贊成民主改革的。故黨的政策僅是扶助農民減輕封建剝削，而不是消滅封建剝削，更不是打擊贊成民主改革的開明紳士。故於實行減租減息之後，又須實行交租交息，於保障農民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之後，又須保障地主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藉以聯合地主階級一致抗日。只是對於絕對堅決不願改過的漢奸份子，才採取消滅其封建剝削的政策。

三 承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中國現時比較進步的生產方式，而資產階級，特別是小資產階級與民族資產階級，是中國現時比較進步的社會成份與政治力量。富農的生產方式是帶資本主義性質的，富農是農村中的資產階級，是抗日與生產的一個不可缺少的力量。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與富農，不但有抗日要求，而且有民主要求，故黨的政策不是削弱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不是削弱富農階級與富農生產，而是在適當的改善工人生活條件之下，同時獎勵資本主義生產與聯合資產階

級，獎勵富農生產與聯合富農。但富農有其一部份封建性質的剝削，爲中農貧農所不滿，故在農村中實行減租減息時，對富農的租息也必須照減。在對富農減租減息後，同時須實行交租交息，並保障富農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一部份用資本主義方式經營土地的地主（所謂經營地主），其待遇與富農同。

四 上述三條基本原則，是我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及其土地政策的出發點。四年以來的經驗，證明只有堅持這些原則，才能鞏固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才能正確的處理土地問題，才能聯合全民族支持民族抗戰，而使日寇完全陷於孤立；一切過「左」過右的傾向，都是不能達到這個目的的。

五 在農村統一戰線中，地主與農民間的矛盾，例如地主反對或妨礙農民關於民主民生的要求等，必須按照上述原則，作適當的處理。雙方的合理要求，必須滿足，但雙方都應服從於整個民族抗戰的利益。在處理農村糾紛中，黨與政府的工作人員，不是站在農民或地主的某一方面，而是根據上述基本原則，採取調節雙方利益的方針。

六 三三制政權就是調節各抗日階級內部關係的合理政治形式，這一制度必須在參議會系統中與政府系統中堅決的認真的普遍的實行。認爲這一制度不過是一個敷衍黨外人士的辦法的那種觀點，是不正確的。

七 政府法令應有兩方面的規定，不應過輕過重。一方面要規定地主應該普遍的減租減息，不得抗不實行；另一方面又要規定農民有交租交息的義務，不得抗不繳納。一方面要規定地主的土地所有權與財產的所有權仍屬於地主，地主依法有對自己土地出賣、出典、抵押及作其他處置之權；另一方面又要規定當地主作這些處置之時，要顧及農民的生活。一切有關土地及債務的契約的締結，須依雙方自願，契約期滿，任何一方有解約之自由。

八 抗日經費，除赤貧者外，一切階級人民均須按照累進的原則向政府繳納，不得過輕過重，不得抗拒不交。

九 減租減息實行之後，給予了提高農業生產的必要的前提，而農業生產是抗日根據地的主要的生產方式，黨與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用最大的力量推動發展

之，政府應舉行大量的農業貸款，以解決農民借貸的困難。

十 農救會的任務，在減租減息之前，主要的是協助政府實行減租減息的法令，在減租減息之後，主要的是協助政府調解農村糾紛，與發展農業生產，而不是以自己的決定代替政府的法令，不是以農救代替政府。在調解農村糾紛的任務上，應取仲裁的方式，而不是專斷的方式。在發展農業生產的任務上，應動員所有農救會員起模範的領導的作用。

十一 既然減租減息與保障農民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是我黨土地政策的第一個方面，既然各根據地內尚有許多地方並未普遍的認真的徹底的實行減租減息，而其原因不是地主抗不實行，就是黨與政府的工作人員採取漠不關心與官僚主義的態度。因此各根據地的黨與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對自己的工作加以嚴格的檢查，派員下鄉，分途巡視各地實行的程度，加以周密的調查研究，全盤的總結各地經驗，發揚正確實行的例子，批評官僚主義的例子。須知發佈口號發佈法令，與實行口號實行法令之間，是常常存在着很大的距離的。如不嚴懲官僚主義，反對右傾

觀點，就無法使口號法令見之實行。

十二 既然交租交息與保障地主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是我黨土地政策的第二個方面，既然各根據地內曾經發生過忽視這一方面的「左」傾錯誤，而其原因不是農民不了解我黨的土地政策，就是黨與政府的工作人員也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我黨的政策。爲着防止今後重複這種錯誤，就必須在黨內、在農羣衆中明確的解釋黨的政策，使他們明白現在我黨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土地政策是與內戰時期的土地政策有根本區別的，使他們不限制於眼前的狹隘的利益，而應把眼前利益與將來利益聯系起來，把局部利益全民族利益聯系起來。必須勸告農民，在實行減租減息與保障農民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之後，同時實行交租交息與保障地主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正如在減租減息與保障農民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的問題上，必須勸告地主不應該限制於眼前的狹隘的利益，而要顧及將來與全民族的利益是一樣的。

中共中央關於

抗日據根地土地政策的決定及其附件

由於各根據地情況不同，及在一根據地內情況亦有不同者，故關於解決土地問題的具體辦法不能統一施行整齊劃一的制度。中央在關於土地政策決定內，規定了統一施行的原則，而在本附件內，則根據此種原則，提出具體辦法，以供各地採用。本附件內所列各項，凡與各地實際情況相合者，均應堅決執行之；其有不合情況而須變通辦理者，各地得加以變通，惟須將變通之點報告中央，並取得中央之批准。

附件一

關於地租及佃權問題：（一）一切尙未實行減租的地區，其租額以減低原租額百

分之二十五（二五減租）爲原則，即照抗戰前租額減低百分之二十五，不論公地、私地、佃租地、夥種地，也不論錢租制、物租制、活租制、定租制，均適用之。各種不同形式的夥種地，不宜一律規定爲依地主所得不超過十分之四或十分之六，應依業佃雙方所出勞動力、牛力、農具、肥料、種子及糧食之多寡，按原來租額比例減低百分之二十五。在游擊區及敵佔點線附近，可比二五減租還少一點，只減二成、一成五或一成，以能相當發動農民抗日的積極性及團結各階層抗戰爲目標。（二）地租一律於產物收穫後交納，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預收地租，並不得索取額外報酬。

（三）定租（錢租）因天災人禍，其收成之全部或大部被毀時，得停付或減付地租。

（四）多年欠租，應予免交。

（五）公糧公款按累進原則，由業佃雙方負擔。土地稅由土地所有者負擔之。

（六）地租原約定以貨幣交付者，因紙幣跌價而發生爭論時，政府應召集業佃雙方協議調解，並得將貨幣地租之一部或全部改爲實物地租。

（七）在設有評租委員會調解機關的地方，須有農民、地主、政府三方代表參加，但政府有最後決定權。

（八）在租佃契約上及習慣上有永佃權者，應保留之；無永佃權者，

不應強迫規定，但可獎勵雙方訂立較長期的契約，例如五年以上，俾農民得安心發展生產。(九)無永佃權之地，及契約期滿之地，出租人有依約處置之自由，包括轉讓、出佃、出賣、自耕及雇人耕種等項在內。但在抗戰期間，地主收地應顧及農民生活，並須於收穫前三個月通知承佃人。原承佃人太窮苦者，應由政府召集雙方加以調解，或延長佃期，或只退佃一部。(十)出佃人於契約滿期招人承佃或出佃出賣時，原承租人依同等條件有承佃、承典、承買之優先權。(十一)出租人出賣有永佃權或契約期限未滿之地，原承租人有繼續佃耕之權；非原約期滿，地主不得另佃他人。(十二)承租人在二年內無故不耕，或力能付租而故意不付者，出租人有收回土地之權。

附件二

關於債務問題：(一)減息是對於抗戰前成立的借貸關係，為適應債務人的要求，並為團結債權人一致抗日起見，而實行的一個必要政策。應以一分半為計息標準。如付息超過原本一倍者，停利還本；超過原本二倍者，本利停付。至於抗戰後

的息額，應以當地社會經濟關係，聽任民間自行處理，政府不應規定過低息額，致使借貸停滯，不利民生。(二)債權人不得因減息而解除借貸契約，債務人亦不得在減息後拒不交息。債權人有依法訴追債務之權。(三)凡抗戰後新成立的借貸關係，債務人到期不能付息還本，債權人有依約處理抵押品之權；如有爭議，由政府判處。同一抵押品而擔保數債權者，其賣得之價格按各債權契約之先後，依次並比例清償之。抵押品如爲土地(押地)，照此辦理。(四)凡典地尙未轉成買賣關係者，出典人隨時可用原典價依約贖回土地，不得用抽地換約的辦法。如已轉成買賣關係者，不得贖回。因紙幣跌價而在贖回典地時所生之爭議，由政府調處之。(五)凡抗戰後成立的借貸關係，因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抗之原因，債務人無力履行償約時，得請求政府調處，酌量減息，或免息還本。(六)因紙幣跌價，債務人用紙幣還債而生之爭議，由政府適當調處之。

附件三

關於若干特殊土地的處理問題：(一)凡罪大惡極之漢奸的土地，應予沒收歸政

府管理，租給農民耕種，以示懲罰。其家屬如未參加此種漢奸活動，或其情節較輕者，不在此例。(二)被迫漢奸的土地不應沒收，以示寬大，爭取其悔過自新。無人管理者，由政府代管，租給農民耕種，俟其回家抗日即發還之。(三)凡逃亡地主，不論其逃至何處，其土地不得沒收。無人管理者由政府代管，招人耕種，並保存其應得地租，代交田賦公糧。原主回家時，將其土地及應得地租一并發還之。(四)凡沒有稅過契或沒有納過稅的黑地，不許沒收，而限期責令業主稅契納糧。如逾期仍不稅契不納糧時，由政府給予相當的處罰。(五)族地、社地由本族、本社人員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以其收入作為本族、本社或本地公益事業之用。(六)學地留作教育經費，由政府或本地人員組織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七)宗教土地：基督教、佛教、回教、道教及其他教派的土地，均不變動。(八)公荒由政府分配給抗屬、難民、貧農開墾，並歸其所有，在一定期限內免除或減少其稅收。(九)私荒不論生荒熟荒，應先儘業主開墾；如業主無力開墾任其荒蕪時，政府得招人開墾，在一定期限內免除或減少其稅收，土地所有權仍屬於原主，但開墾者有永佃權。

陝甘寧邊區徵購地主土地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陝甘寧邊區第三屆第二次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在未經土地改革區域發行土地公債，徵購地主超過應留數量之土地，分配給無地或少地之農民耕種，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而制定之。

第二章 徵購範圍

第二條 凡地主之土地超過下列應留數量者，其超過部份均得徵購之。

一、一般地主，留給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數，應多於當地中農每人平均地數之百分之五十（假如中農每人六畝，地主每人應是九畝）。

二、在抗日戰爭及自衛戰爭中著有功績之地主，留給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數應多於當地中農每人平均地數之一倍（假如中農每人六畝，地主每人應是十二畝）。

三、地主自力耕種之土地不得徵購。

第三條 地主家在邊區外者，應按第二條之規定留給土地，其留給部份在地主未回邊區居住之前，由當地政府代為經營；地主回來後，即交還其自行經營。

第四條 地主如經獻地後所留土地超過第二條規定應留地數者，其超過部份仍應徵購之。不足應留地數者，由縣政府呈請邊區政府酌予補發部份公債。

第五條 富農土地不得徵購。

一切非地主成份，因無勞動力而出租之土地，亦不得徵購。

第三章 地價之評定

第六條 地價由當地鄉政府協同鄉農會及地主具體評定，其評定之標準應按各地地價與土地質量之不同，最高不得超過該地平年兩年收穫量之總和，最低不得低

於該地半年一年收穫量。

地廣人稀之區域或新開荒地之地價評定標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地價以細糧與公斗計算。

第八條 被徵購土地之地價採用超額遞減辦法。地主每人平均所得地價在五石以下者給全價；超過五石以上至十石者，將超過五石之數目減給百分之八十；超過十石以上至十五石者，將超過十石之數目減給百分之六十；超過十五石以上至二十石者，將超過十五石之數目減給百分之四十；超過二十石以至二十五石者，將超過二十石以上之數目減給百分之二十；超過二十五石以上至三十石者，將超過二十五石以上之數目減給百分之十；超過三十石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不再給價。

（說明）按以上規定，例如：甲地主每人平均所得地價為五石五斗，按本條例規定之遞減辦法，應是五石以下的不減；超過五石之五斗，應給百分之八十為四斗；其實得地價為五石四斗。乙地主每人平均所得地價為二十四石，其遞減計算法應是：五石（開始五石給全價）加四石（因五石以上至十石應給百分之八十，所得是四石），

再加三石（因十石以上至十五石應給百分之六十，所得是三石），再加二石（因十五石以上至二十石應給百分之四十，所得是二石），再加八斗（因二十石以上至二十五石應給百分之二十，故四石所得是八斗）；以上共計，其實得地價爲十四石八斗。

第九條 各戶地主土地之數量，應按其在邊區境內之土地數量計算。

第四章 土地之承購

第十條 政府徵購之土地，按徵購原價之半數，分配給無地或地少之農民承購，地價分爲十年付清；家境貧苦無力繳付者，經縣政府呈請邊區政府批准後，可予免付。

第十一條 土地之承購應以現耕爲基礎，進行合理之調劑，使每人所有土地之數量與質量達到大體的平均。

第十二條 下列人員有承購土地之優先權：

- 一、原耕土地之貧苦佃農及雇農。

二、家境貧苦之（缺字）民有同等承購土地之權利。

第十三條 工人、小手工業者、小商人等，須按當地土地情形和家庭生活需要，由縣政府和農會斟酌規定其承購土地之數量。

二流子承購土地後，須由當地政府管教其勤勞生產，不得任意荒蕪。

第十四條 土地之承購以鄉爲單位進行之，不足時縣政府可在鄰近鄉進行調劑之。

土第五章地公債之清償

第十五條 邊區政府委託邊區銀行爲土地公債清償之經理機關。

第十六條 土地公債基金爲邊區農業稅及承購者之繳價。

第十七條 土地公債之票面以細糧計算。

第十八條 土地公債分十年還清，年息千分之五。清償期爲每年秋末。

第十九條 每年到期土地公債之本息可以抵交農業稅，但只限於本縣範圍。土

地公債可以轉讓抵押，但不得在市面流通。

第二十條 關於土地公債之章程另定之。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條 地主典給農民之土地應在徵購之例，其原典價超出於徵購地價者，地主不退出多收之典價；其原典價低於徵購地價者，應將不足之部份補給公債。

第二十二條 地主居住本院以外多餘之房屋窰洞（包括碾磨在內）及地基××勢，皆得以土地公債徵購之，並按徵購原價之半數，分配給無住處或少住處之人民承購，徵購價值不得超過當地現價三分之二。

佃戶住居地主之房屋窰洞，如係佃戶親自建築者，即歸佃戶所有，不再給價。

第二十三條 宗教團體及廟院所佔有之土地，以當地人民公意決定徵購或不徵購。族田（或稱社地、詞堂地、墳墓地），由鄉政府與農會商同族人公意決定徵購或不

不徵購。

第二十四條 地主荒山或荒地如其地帶無確實證據者，除給地主留足餘耕種之土地外，其餘收歸公有。如有確實證據者，除按第二條規定留給地主土地外，其每人平均土地在百畝以內者，應根據土地質量及地主實際生活需要，由縣政府發公債徵購之。超過百畝以外之部份，無代價收歸公有。

第二十五條 土地上之樹木及菓園，屬於佃戶栽種者歸佃戶，屬於地主栽種者歸地主。荒山自生之森林，隨地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地主對土地隱瞞不報，或實行假典、價賣等舞弊行為，應沒收其隱瞞與舞弊部份。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解釋之權，屬於邊區政府。

中共中央關於

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以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地主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

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爲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及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為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牧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乏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山林、水利、蘆葦地、菜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

標準分配之。

(乙)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名勝古蹟，應妥爲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財、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分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

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保證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爲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爲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碍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利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

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

根據各地最近數月的報告看來，各解放區，除了去年秋季人民解放軍由防禦轉入進攻以後解放的新區以外，在所有老區與半老區中，大致應分爲三類地區，並應根據三類地區的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工作方針。

(甲)第一類地區，是土地改革較爲徹底的地區。其中，大多數地區，是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鬭爭和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以後的土地改革；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地改革；而陝甘甯的一部份地區則經過了一九三七年以前的分地及一九四〇年的歸地。在這些地區，土地已經平分，建封制度已不存在，農民各階層佔有

土地的平均數相差不多。階級情況，除了東北及其他平分不久的地區尚有不同外，地主與舊式富農均比過去大為減少，且有已下降為勞動農民或貧民者，但尚有一小部份地主舊富農佔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的工作幹部有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新農富已經生長，且有多過舊富農者。中農在這類地區已發展為多數，從鄉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到八十五，其中，新中農佔很大數量，有達一半以上者。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一般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約二分之一上下。貧雇農變為少數，從百分之十到四十上下，其中尚有若干未澈底翻身者，亦有由地主舊富農下降為貧農者。這類地區，應被認為土地已經平分，決無再行平分的必要。留下的問題是在較小的範圍內，用抽補方法調劑土地及一部份其他生產資料，使尚未澈底翻身的貧雇農從地主舊富農尤其是佔有超過農民很多的土地財產的幹部家庭那裡補進土地及其他必需的生產資料。如果需要抽出新富農甚至一部份富裕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取得被抽者的同意，方可抽動。綏德黃家川的典型經驗，可以大致應用於這類地區。

(乙) 第二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尙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份地區，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鬭爭與五四指示後的土改；另一部份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均由於各種原因，例如領導方針動搖，黨內不純，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及戰爭情況等，致使土地平分尙不徹底，封建制度尙有殘餘，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較大。階級情況，地主舊富農較第一類地區爲多，大都仍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工作幹部中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新富農尙不多。中農佔人口的少數，約爲百分之二十到四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亦佔少數。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因減租清算致土地轉移的結果，一般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達一倍上下。貧雇農仍佔多數，從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上下，其中多數尙未徹底翻身。這類地區，應被認爲平分已大體實施，但不徹底，因此，一般地也不是再來一次全面的平分，而是實行在較大範圍內的調劑。只在某些特殊地方，在多數農民要求並取得中農同意的條件之下，應當重新平分。由於這類地區貧雇農人數最多而土地平均差額又較大，單動地主舊富農及幹部的土地財產，一般不能滿足貧雇農的要求，勢非抽動新

富農及一部份中農的土地不可。因此，凡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上下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以後，可以劃出中農的一部份土地，以不超過其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爲限度。如此，一方面可使中農波動而不致太大，另一方面仍可保存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但又不致相差太大。如果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並贊成平分時，可以實行平分。在這類地區，綏德黃家川經驗中所述土改工作人員的工作方法，亦必須注意採用。

(丙) 第三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很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份地區雖然也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是工作很壞；另一部份地區，則是邊沿區或收復區。土改工作尚未進行。所有這些地區，土地並未平分，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土地關係及階級情況僅有若干變動，地主舊富農仍佔有大量的土地財產，貧雇農仍然是人多地少。在這些類地區，完全適用平分土地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方針。平分的重點，應放在沒收地主土地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上面。對於一部份中農的多餘土地，必

須在取得其同意以後，才能抽出平分。如果某些中農所有土地較一般農民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只超出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不變動。邊沿區，如尙帶游擊性質，應作新區看待，適用中央關於新區土改要點的規定，不應列入此類地區。

(二)

不論是平分土地或調劑土地，不但應注重土地數量的差別，還應注重土地的質量、產量及其位置遠近的差別；不但應從農村的一般耕地着眼，還應從公地、荒地、黑地、絕戶地等着眼；尤其是非法強佔的土地財產，分配不公的土地財產及幹部貪污或侵佔的果實，更應首先注意解決。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平分方針，才能從多方面設法滿足貧雇農的要求，而同時又照顧了中農的利益。在平分或調劑土地中，對於在抽動新富農及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充分說明理由取得本人同意一點，甚為重要。如果本人不同意，則應向他們讓步，不得採取強制辦法。

(三)

為着滿足貧雇農的要求，在實行調劑土地時，應首先補足缺地較多的貧雇農。

然後，才對於有完全勞動力的青壯年單身漢，補足其兩人份的土地，但如土地不足時，亦可補給較兩人份爲少的土地，或者不補。對於孤老寡婦，因其缺乏勞動力，在土地不足時，亦可不補給兩人份的土地。對家庭人口多的，亦可較家庭人口少的少補。對流氓習氣很深一時難望改好者，也可少補，後補，或不補。對於此種流氓，暫時應只給與土地使用權，不給予土地所有權。對於由地主富農下降的貧雇農爲時不久者，亦可後補，或不補。總之，要使廣大貧雇農羣衆能合理地補足土地，以利生產，而不應附和絕對平均主義的錯誤思想。在調劑土地以後，對於孤老寡婦及貧雇農中仍有困難不能解決者，政府應另行設法幫助其解決困難。

(四)

在第一第二兩種地區中，在農民已經發動和組織起來的地方，目前應依上述各項規定，於春耕前實行調劑完畢，確定地權，以利生產。在工作尙未做好估計春耕前已不可能完成土改任務的地方，即應將土改工作推遲至夏季以後進行，並保證今年的土地生產物歸耕者所有，而將工作迅速轉入生產、整黨和建立鄉村民主生活上

去。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調劑土地的工作已經做好的地方，即應確定地權，不再變動。在第三類地區中，更應將已着手的土改工作趕快作一結束，推遲至夏季以後重新進行，以便迅速轉人生產及一般的宣傳組織工作。

(五)

在老區半老區，應準備以二年到三年時間（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〇年）有計劃的完成全區域的土改與整黨任務，而不應操之過急，致發生許多不應有的毛病。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均是很細緻的羣衆工作，必須依據羣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領導幹部的多少強弱，決定工作的速度。每一個鄉村土改與整黨問題的解決，均必須醞釀成熟，取得絕大多數人的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採取行動，不能由少數人強制解決，致犯命令主義的錯誤。同時，對於羣衆中發生的不正確意見，又必須耐心說服，實現黨的領導作用，不要犯尾巴主義的錯誤。

(六)

土改與整黨，均應採取有重點的波浪式的逐步推廣的方法。凡無得力的領導者

或健全的工作團的地方，甯可暫緩發動，不要急於求成，致走彎路。但是在一切決定發動工作的地方，又要集中力量，按期完成工作計劃，不要拖延太久，致使羣衆情緒減低，既碍生產，又不利於工作的推進。對於一切領導上改與整黨工作的領導者及工作團，均必須加以訓練，講明政策，並要適時地檢查他們的工作。

(七)

貧農團無疑是農民羣衆中堅決實行土地改革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骨幹組織。但是在第一類地區平分已經實現，中農已佔多數的情況下，如果也要人爲地組織貧農團去領導一切，勢必脫離多數，孤立自己。因此，這類地區，應就原有的農會加以擴充，並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應成立農會。在農會中，成立貧雇農小組，如果貧農團已經組織起來，則不應馬上宣佈取消，而應使貧農團逐漸改爲農會中的貧雇農小組。在第二類地區，因爲平分尙不徹底，貧雇農仍佔多數，貧農團的獨立領導作用尙未失去，因此應該組織貧農團，並使其在農民中起領導作用，但在組織時，應吸收新中農參加。在貧農團成立一個短時期

(例如一二個月)以後，即應就原有農會加以擴充，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即應成立農會。在土地調劑工作完成以後，貧農團即可改爲貧雇農小組。如果在過去土地改革中業已成立有貧雇農及新中農領導的健全的農會，或者有順利條件能够保證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貧雇農及新中農佔三分之二實施土改工作的健全領導的地方，亦可不組織貧農團，而只於農會中組織貧雇農小組。在第三類地區，因爲平分尙未實施，貧雇農佔多數尙未翻身，中農對土改尙存觀望心理，必須首先組織貧農團，發動土改鬭爭，樹立領導威信，一個時期(例如三四個月)以後，再成立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農會應容許新富農入會，但對地主、舊富農及一切投機份子，則應堅決拒絕其入會。在一切地方，在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大致完成以後，即應實行普選，成立鄉村人民代表大會，並改選鄉村政府。在農會的委員會中，在鄉村人民代表大會及政府委員會中，一般的貧雇農新中農應佔三分之二，舊中農及其他勞動分子應佔三分之一。

(八)

均應公開。一切黨的支部，在其討論有關羣衆利益的問題的一切會議上，包括黨的批評檢討會議在內，均應有黨外羣衆參加，不許開秘密會議，藉以破除羣衆對黨的組織與黨的會議的神秘感覺，使黨內一切好的與壞的現象暴露於羣衆之前，爲羣衆所監督，爲羣衆所批評或擁護。實行這種方法，需要兩個條件，一個是上級黨的領導的健全；一個是本支部要有幾個好的黨員骨幹。如果上級黨的領導者的領導不健全，便須先健全領導。如果某些支部確已爲壞份子所統治，甚或全部爲壞份子所盤踞，沒有好的黨員骨幹，無法進行改造的，就應解散這個支部，上級領導者就應超過該組織，直接動員羣衆，依靠貧農團、貧雇農小組及農會，領導土改與生產。這樣經過一個時期之後，重新吸收黨員，建立支部。對於原支部的黨員，在該支部被宣佈解散以後，上級黨的領導者得依情況將他們提交貧農團大會或農民大會予以批判和審查，並給以應得的處分。其中，經羣衆評定認爲錯誤較輕的份子，經過一定時期的考察，證明其確已改正者，仍可個別地恢復黨籍。但這是指特殊的情況。一般的支部，總有若干好黨員。上級領導者的責任，就在善於發現這些好黨員，並依

各地整黨工作正在開展，並創造了許多方法。其中，以經過黨的支部，邀集黨外羣衆參加黨的會議，共同審查黨員及幹部的方法，爲最健全的方法。平山縣的典型經驗，應爲各地所取法。在第一第二類地區，一般的封建勢力業已消滅，而農民中的不滿常常集中於一批利用政治地位爲非作惡、侵佔土改果實的黨員及幹部身上。因此，在這些地區進行調劑土地的工作，必須與整黨工作相結合，有時還須從整黨開始，才能發動羣衆的積極性。採用上述黨員與黨外羣衆結合開會的整黨方法，一方面，使參加會議的黨外羣衆能够盡情地批判與審查他們所反對的或贊成的黨員及幹部，使他們感覺到他們已與毛主席的黨通了氣；另一方面，黨的領導者又可根據羣衆意見及黨內情況，全面的考慮問題，分別是非輕重，給以應酬應獎的公平的處置，使黨內外羣衆均感覺滿意；同時，又可以吸收被羣衆所推薦的或擁護的積極份子加入黨的組織。如此，既整頓了黨的隊伍，又整頓了羣衆的隊伍，建立起黨內外的民主生活，將極大地提高黨的威信。此種方法，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工廠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均應實現。除尙未鞏固的新區以外，一切黨的支部，

靠他們爲骨幹。吸收新鮮力量，改造支部，而不要拋棄或不理他們，整黨審幹，必須採取嚴肅而又謹慎的態度。我們既要嚴肅地注視黨內不純的現象，又要勿忘我黨的整個情況是業已經過長期考驗，在羣衆中有了極大威信，並正在勝利前進中。應當承認，在戰爭和土改的過程中，一定會有一批階級異己份子從黨內清洗出去，同時又一定會有大批的革命積極份子湧進黨來。因此，各地黨委在整黨工作中，應當分別情況，解決問題。對於那些顯然犯有重大罪惡，業已喪失作爲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份子，應當開除出黨。對於那些混入黨內的階級異己份子，對於那些不可救藥的黨內蛻化份子，均應堅決清洗出黨。對於那些雖然是剝削階級出身但是自願放棄其原來的階級立場的黨內的知識份子或其他份子，在他們犯有嚴重錯誤，但尙未喪失當作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時候，只要他們承認錯誤，願意改正錯誤，並獲得黨外羣衆的同意，我們就應採取考察和教育的態度，而不要馬上開除出黨。對於那些犯有較輕錯誤的黨員，不論出身如何，均應採取教育方針。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